# 唯識三十論略解

隨學瑜伽菩薩戒清淨述

今此論中，依《疏》解釋。略以五門分別。一、辨教時機，二、明論宗體，三、藏乘所攝，四、說教年主，五、判釋本文。

第一、辨教時機者，於中有二。初、辨說教時會。如來說教有三時異，仙人鹿苑轉四諦輪，是為第一時。次於鷲嶺說諸《摩訶般若經》等，是為第二時。今此唯識屬第三時，如《解深密》等會，說一切法唯有識等。後、辨教所被機。機謂種姓。種姓有五，一、菩薩種姓，二、獨覺種姓，三、聲聞種姓，四、不定種姓，五、無種姓。今此唯識，唯被菩薩種姓，及不定姓中趣菩薩者。如《釋論》第三云：「入見菩薩皆名勝者，證阿賴耶，故正為說。又見道前已能信解，求彼轉依，故亦為說。」

第二、明論宗體者，於中有二。初、明論宗，後、彰論體。明論宗者，宗，謂所尊、所崇、所主、所立之義。以諸愚夫，或執外境如識非

無，或執內識如境非有。今於此教，具明諸法皆不離識。遮前二執，證真了義。故此即以唯識為宗也。明論體者，有佛說法、不說法異。依無性等，佛不說法，說由聞者自識所變，即取攝境從心為體。依護法義，佛實說法，教體即是能說聲名句文。能說法者識上現故，即取性用別質為體。言性用別質者，性謂即聲，有體實故；用謂名句文，但假立故。

第三、藏乘所攝者，於中有二。初、藏所攝，後、乘所攝。藏所攝者，依《瑜伽》等說有二藏，一、菩薩藏，二、聲聞藏。此於二藏，菩薩藏收，上乘攝故。或說三藏，一、素呾纜，二、毗奈耶，三、阿毗達磨。此於三藏，第三藏攝，研覈推尋諸法相故。或說六藏，菩薩、聲聞各有三故。此於六藏，菩薩藏中，第三藏攝。乘所攝者，或說一乘，如《法華》等。或說三乘，一、菩薩乘，二、獨覺乘，三、聲聞乘，處處經論皆同說故。或說五乘，三乘如前，第四、人乘，第五、天乘。此論正是一乘所攝。三乘之中，菩薩乘攝。五乘之內，第一乘收。

第四、教興年主者，於中有二。一、教興年，二、教興主。教興年者，依大乘說，佛滅已後九百年中，天親菩薩出世，造此頌本。教興主者，《三十頌本》，天親菩薩之所製也。天親為無著弟。先是遍通十八部義，妙解小乘，不信大乘，謂非佛說。兄無著謂曰：「汝不信大乘，恆生毀謗，以此惡業，必永淪惡道。」天親聞此驚懼，即請兄為解說大乘，聞即通達，方造大乘論。依《華嚴》等教，說一切法皆唯有識，乃製此《三十頌》明唯識理，文義周圓。釋文未就，歸真上遷。其別神德，具如別傳。後有護法等十大菩薩，依引《華嚴》、《深密》、《如來出現功德莊嚴》、《阿毗達磨》、《楞伽》、《厚嚴》六經，及《瑜伽》、《顯揚》、《莊嚴》、《集量》、《攝論》、《十地》、《分別瑜伽》、《觀所緣緣》、《二十唯識》、《辯中邊》、《集論》十一部論，採撮精要，廣釋頌文，名《成唯識》。製此釋者，雖十論師：一、護法，二、德慧，三、安慧，四、親勝，五、難陀，六、淨月，七、火辨，八、勝友，九、

勝子，十、智月。於中護法，聲德獨振。我玄奘師至印度時，聞有玄鑒居士，得護法菩薩釋論，聲超彼土，遂往殷求。既得賞翫，以為秘笈。迨歸國後，參揉十釋，以護法義多為南指，故於論題特以標首焉。

第五、判釋本文者，於中有二。一、判本文，二、釋本文。判本文者，依《疏》大科，有三種三。今依第二，餘不具述。「第二三云：此三十頌分初中後。初一頌半，略標離心無別我法，以彰論旨，辨唯識相。次有二十三頌半，廣明唯識若相若性，釋諸妨難。後之五頌，明唯識行位。」釋本文者，依本頌文，略引《論》釋，並撮《疏》解，故名略解，庶始學者以此為入廣之由焉。

**稽首唯識性　滿分清淨者　我今釋彼說　利樂諸有情**

按《瑜伽》六十四云：「若欲造論，先敬二師。」今此一頌，即護法等於造釋論正宗之前，歸敬本師如來，及本論主天親菩薩。如頌上二句

是。「稽首」二字，顯能敬相。次言「唯識性滿分清淨」者，彰所敬體。澂鑒曰清，無垢曰淨。即顯如來證唯識理究竟圓滿，名滿淨者。又諸菩薩證唯識性，覺未圓明，名分淨者。次下二句敘釋論意。「彼」即世親。「說」即本頌。三十伽陀世親所造，名為彼說。「我」即安慧等自指己身，即是隨俗五蘊假者。此中意顯，我今釋彼世親《三十唯識》，為令法住，利有情故。《疏》釋繁廣，此中不述。

**若唯有識，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？頌曰：**

**由假說我法　有種種相轉　彼依識所變　此能變唯三**
**謂異熟思量　及了別境識**

此本論中，初一頌半，即前所述略標離心無別我法，以彰論旨，辨唯識相。上三句破執標宗，下三句辨相彰體。

甲一、略標離心無別我法以彰論旨辨唯識相[2]　乙一、破執標宗

**頌**　由假說我法　有種種相轉

**論**　世間聖教說有我法，但由假立，非實有性。我謂主宰，法謂軌持。彼二俱有種種相轉。我種種相，謂有情、命者等，預流、一來等。法種種相，謂實、德、業等，蘊、處、界等。轉謂隨緣施設有異。

**疏**　「世間聖教說有我法，但由假立，非實有性」者：此中說假，有其二種。一、無體隨情假。多分世間外道所執，雖無如彼所執我法，隨執心緣，亦名我法，故說為假。二、有體施設假。聖教所說雖有法體，而非我法，本體無名，強名我法。不稱法體，隨緣施設，故說為假。此中總顯，由無始來橫計我法分別心故，熏習本識，後後遂有相見分生。愚夫不了此唯內識，依之妄計有實我法。我法實無，隨彼妄情所執之相，名為我法。故知世間所執我法，是假非實。故經說言：「如愚所分別，外境實皆無。習氣擾濁心，故似彼而轉。」聖者依此內識所變若相若見，為起言論，斷染取淨，引生真見，假為立名，說為我法，法體實非若我若法。故知聖教

所說我法，亦假說也。是故經言：「為對遣愚夫，所執實我法，故於識所變，假說我法名。」

「我謂主宰，法謂軌持」者：此釋我法二義。我謂主宰者，如國之主，有自在故；及如輔宰，能割斷故。有自在力及割斷力，義同我故。法謂軌持者，軌謂軌範，可生物解。持謂任持，不捨自相。

「彼二俱有種種相轉」者：謂彼我法二種，俱有種種差別若名若義諸相轉也。相謂相狀。言種種者，顯非一義。

「我種種相等」者：下釋我種種相，謂有情、命者等。先釋世間我種種相。謂我亦名有情及命者等。情謂情識，我有情識，名為有情。色心相續，名之為命。者是主義，我有此命，故名命者。此依世間釋。若依《瑜伽》，如《疏》中說。復言等者，等取餘名，此不繁述。「預流、一來等」者：此釋聖教我種種相。預者言入，流謂流類，入聖之類，故名預流。言一來者，一於人天往來，便得極果，名為一來。決定已斷三界見所

斷惑，或修至五品，立預流果。決定已斷三界見惑，修道六品或七八品，立一來果。此舉二果，等餘賢聖，如不還、無學等。前預流向，亦此所攝，不別簡別向及果故。

「法種種相等」者：下釋法種種相。「謂實、德、業等」者：釋世間法種種相。如有外道，名吠世史迦，立六句義。一、實，二、德，三、業。等者，等餘三句，即四、有，五、同異，六、和合；並及諸餘師法。實者，諸法體實。德、業所依，名之為實，德、業不依有性等故。德者，道德。業是作用，動作義也。「蘊、處、界等」者：此釋聖教法種種相。蘊是崇聚義。處是生長門義。界是因義。等者，等取別別餘善巧法。如《中邊》、《顯揚》等說。

「轉謂隨緣施設有異」者：此意顯示，隨諸世間橫計種種我法等緣，施設世間我法；隨諸聖教安立證得等緣，即施設為聖教我法。轉者，起義。隨彼彼緣，起彼種種我法相故。

**頌**　彼依識所變

**論**　彼相皆依識所轉變而假施設。識謂了別。此中識言亦攝心所，定相應故。變謂識體轉似二分，相見俱依自證起故。依斯二分施設我法，彼二離此無所依故。

**疏**　「彼相皆依識所轉變而假施設」者：此釋總句。謂彼世間、聖教所說我法諸相，皆依內識之所轉變。即種子識變為現行，現行識變為種子及見相分，故名為變。依此所變，而假施設為我法相。此即顯示識所變者，實非我法，而諸世間及諸聖教假說我法，言假設也。

「識謂了別等」者：此下別釋識字。今舉行相，顯識自體，故以了別釋識之義。又說「識言亦攝心所」者：隱劣顯勝故也。謂所與心非定俱起，如貪、信等，時不現行。不可說所，義兼於心，故說識言亦攝心所。

「變謂識體轉似二分等」者：自下別釋變義。依護法釋，謂諸識體，即自證分，轉似相見二分而生。此說識體，是依他性。轉似相見二分非

無，亦依他起。依此二分，執實二取，聖說為無。此顯能變。

「相見俱依自證起故」者：此即顯示識之所變。謂雖相見二分，用體別有，然實二分依識體生。若無自證，二定不起。如無頭時，角定非有；及無鏡時，面影不起。皆於識上現相貌故。此總顯示依他起性也。

「依斯二分施設我法等」者：此解依他二分假說我法二相所由。謂依止依他相見二分，施設遍計所執我法。相見二分，是實非無，依起執故。若離於此依他二分，彼無所依，故說依他為執依止；染分依故。此說世間我法。聖教我法，義依於體，亦復如是。

上來總是護法解訖。若安慧解，如《疏》中說，繁故不述。

### 乙二、辨相彰體

**頌**　此能變唯三

**論**　識所變相雖無量種，而能變識類別唯三。

**疏**　「所變相」者：釋頌「此」言。此見相分相狀，各各有無量故。所言

「唯」者，是決定義。此見相分所依自體能變之識，體類定三，非增減故。

**頌**　謂異熟思量　及了別境識

**論**　一、謂異熟，即第八識，多異熟性故。二、謂思量，即第七識，恆審思量故。三、謂了境，即前六識，了境相麤故。及言，顯六合為一種。

**疏**　「多異熟」者：謂此識體總有三位。一、我愛執藏現行位。即唯七地以前菩薩、二乘有學、一切異生，從無始來，謂名阿賴耶，至無人執位。此名執藏。二、善惡業果位。謂從無始乃至菩薩金剛心，或解脫道時乃至二乘無餘依位。謂名毗播迦，此云異熟識。毗者，異也。播迦，熟義。至無所知障位。三、相續執持位。謂從無始乃至如來盡未來際利樂有情位。謂名阿陀那，此云執持。長短分限，不過三位。以異熟名亦通初位，故論說言「多異熟性故」。不言初，以狹故。不言後，以寬故。寬狹何事，遮不說也？此中意說熏習位識。若說寬時，佛無熏習，說即無用。若說狹

時，八地以後猶有熏習，便為不足。又但說因有虛妄位，不說於佛。故說異熟識，是多異熟性，寬狹皆得。又為五位。一、異生位，二、二乘有學位，三、二乘無學位，四、十地菩薩位，五、如來位。異熟一名，通前四位故，言多異熟性，不說餘名。

「即第七識，恆審思量故」者：此說恆言，簡第六識。意識雖審思，而非是恆，有間斷故。次審思，復簡第八。第八雖恆，非審思故。恆審、思量，雙簡五識，彼非恆起，非審思故。

「即前六識，了境相麤故」者，以前六識同了麤境，異七八故，合為一名。

「及言，顯六合為一種」者：及者，合集義。以了境識六種不同，今合為一，名為了境，故言及也。及字雖通相違及等，今顯合集，故說及言。

上來雖別解後三句出能變體，然未解釋能變之義，故今應說。如

《論》說言：「此三皆名能變識者，能變有二種。一、因能變。謂第八識中，等流、異熟二因習氣。（此言因者，即所由故，謂種子也。辨體生現，為現行生之所由也。此名唯望現果為名，現行因故。變者，是轉變義。謂等流、異熟二因，能轉變生後自類種，同類現行及異熟果故。言習氣者，是現行分熏習所成，故名習氣。自性親因，名等流種。異性招感，名異熟種。）等流習氣，由七識中善、惡、無記熏令生長。（等謂相似，流謂流類。即此種子與果性同，相似名等；果是彼類，名之為流。即從等所流，從因為名，故名等流。即等之流，依士釋也。即名言熏習種子，是等流之習氣，名等流習氣。等流非因名，故等流習氣非持業釋。以第八識不能熏故，唯說七生。七唯無記，六通三性。）異熟習氣，由六識中有漏善惡熏令生長。（此異熟因，唯通善惡二性，果唯無記。前等流因，因果皆通三性。第七識唯無記，非異熟因；勢力羸劣，不感果也；此非異熟，有覆性故。第八不能熏，此中皆不說。此明因能變，即是種子轉變生果。

果通種子及與現行，自類種子亦相生故。下明果能變，但說現行果法。由以變現，名能變故。）二、果能變。謂前二種習氣力故，有八識生現種種相。（即前二因所生現果。謂有緣法能變現者，名果能變。非因所生皆名為果。不爾，種子應名果變，自相生故。此果能變，即自證分能變現生見相分果。此言變者，與前不同，是有緣變，變現為義。識中種子，果之所變，識所緣故，故不取之。種種相者，顯相應等見相分法，五蘊非一，言種種也。）等流習氣為因緣故，八識體相差別而生，（此顯等流所生通於八識，能為因緣生八識也。體謂體性，相謂相狀。自證、見、相，俱名為識。）名等流果；果似因故。（釋等流義，為因緣生。因緣之法，必同性故。）異熟習氣為增上緣，感第八識，酬引業力恆相續故，立異熟名。（此顯增上緣生，不親生故。所生真異熟者，唯第八識。增上緣生，性不同故。唯第八識是總果故，是果之主，餘果方生，主引生故。由強勝業，引總果故，餘別弱業，方能生果。據其勝業名引，引餘業生故。報亦名

引，引餘果故。業勝名引，果無間故，說恆相續。由恆相續及是引果，立異熟名。）感前六識酬滿業者，從異熟起，名異熟生，不名異熟；有間斷故。（此顯異熟因所生未盡。即明亦感前之六識，俱增上緣。此是別果，故業名滿。引如作模，滿如填彩。以此六識，從第八識真異熟起，名異熟生。以非是主，有間斷故，不名真異熟。成圓果事，具足果事，名之為滿。亦通因果皆有滿義，業勝名滿也。）即前異熟及異熟生名異熟果，果異因故。（此釋生果及異熟名。因是善惡，果無記故。別從總稱，二種俱名為異熟果。即由如前所說理故，其第七識，非異熟種之所引生。因位唯染，果無漏故。問：六識報者，非真異熟，名異熟生者，善等三性法應名異熟生，並從真實異熟起故？答曰：不然。《對法》第五說：「若法是異熟，從異熟起者，名異熟生。善等唯從彼起，不是異熟，故不名異熟生。若爾，即真異熟從自前念及種起故，應名異熟生？合具二義故。答曰：可然。」）此中且說我愛執藏持雜染種能變果識名為異熟，非謂一切。（此

顯異熟果，雖通七識有，今初能變唯真異熟。我所藏故，持染種故，名真異熟。非說一切業所感者皆初能變。持雜染種，即顯善惡業果名識。能變果識者，顯此非是能變之中因能變也，不能熏故。我愛執藏，顯初名也。言異熟者，或異時而熟，或異類而熟，或變異而熟，或異熟因所招，名異熟果。）」

**雖已略說能變三名，而未廣辨能變三相。且初能變，其相云何？頌曰：**

**初阿賴耶識　異熟一切種　不可知執受　處了常與觸**
**作意受想思　相應唯捨受　是無覆無記　觸等亦如是**
**恆轉如暴流　阿羅漢位捨**

自下二十三頌半，廣明唯識若相若性，釋諸妨難。此中有三。初有十五頌半，廣解唯識若相若性等，廣顯初一頌半中下四句。次有七頌，釋諸妨難，廣顯初一頌半中上二句。後有一頌，明唯識性。就初十五頌半廣明唯

識中，有二。先以十四頌半，辨三能變。次有一頌，正解唯識能變之義。辨三能變中，初二頌半，解初能變。解初能變中，以十門解釋。一、自相，謂「初阿賴耶識」。二、果相，謂「異熟」。三、因相，謂「一切種」。四、所緣，謂「執受處」。五、行相，謂「了」。不可知者，即於所緣行相之內差別之義。既無別用，故非別門。六、相應，謂「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」。七、五受，謂「相應唯捨受」。一相應言，通二處也。八、三性，謂「是無覆無記」。九、因果譬喻，謂「恆轉如暴流」。十、伏斷位次，謂「阿羅漢位捨」。「觸等亦如是」者，俱時心所例同於王，非是分別第八識也。

甲二、廣明唯識若相若性釋諸妨難3　乙一、廣解唯識若相若性2　丙一、辨三能變3　丁一、解初能變9　戊一、自相（第一門）

**頌**　初阿賴耶識

**論**　初能變識，大小乘教名阿賴耶。此識具有能藏、所藏、執藏義故。謂

與雜染互為緣故，有情執為自內我故。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自相，攝持因果為自相故。此識自相分位雖多，藏識過重，是故偏說。

**疏**　此第一門解自相義。

「大小乘教名阿賴耶」者：非此阿賴耶名大乘獨有。《論》第三卷，大小乘經自有證故。阿賴耶者，此翻為藏。藏具三義，如論文說：「此識具有能藏、所藏、執藏義故。」

「謂與雜染互為緣故」者：解能所藏。諸有漏法皆名雜染，非唯染法。能持染種，種名所藏，此識是能藏。是雜染法所熏所依，染法名能藏，此識為所藏。

「有情執為自內我故」者：解執藏義。唯煩惱障義，非所知障義。不爾，無學應有此名。此不別執為其我所，及與他我，名自內我。此即正解阿賴耶義。義雖具三，正取唯以執藏為名也。

「攝持因果為自相故」者：自體是總，因果是別。自相攝持因果二相

為自體故。攝是包含義，包二為一故。持是依持義，以總為別所依持故。別為總所包，總為別所依，故名攝持。又離二無總，攝二為體，二是總義。總是義之體，體與義為依，名之為持。攝二義為體，名攝。問：若爾，自相應是假有？答：此亦不然。若有條然因果兩相，合之為自相，自相可成假。既離自相，無別因果相，因果相即自體之上別義說之。故非假也。

「藏識過重，是故偏說」者：此釋妨難。三能變中，舉異熟者，如前已說。今由二義，說阿賴耶。由此自相雖有三位，以彼藏名三位之中初位所攝。自從無始，乃至七地、二乘有學，最初捨故。又以是名，我執所執，過失重故。雖染分名亦通異熟，異熟之名，望此仍輕。以此藏名通二種義，故今偏說。

戊二、果相（第二門）

**頌**　異熟

**論**　此是能引諸界、趣、生善不善業異熟果故，說名異熟。離此，命根、眾同分等恆時相續勝異熟果不可得故。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果相。此識果相雖多位多種，異熟寬不共，故偏說之。

**疏**　此第二門解果相義。

「此是能引等」者：顯異熟義。謂此識是能引諸界、諸趣、諸生總善惡業之異熟果，說名異熟。此意說是總業之果。明是總報，故名異熟。簡別報果。別報果者，但名異熟生，不名異熟故。

「離此」下：簡別他宗。顯離本識無別真異熟。謂若離此第八異熟識，有別命根及眾同分等恆時不斷相續生滅殊勝真實異熟果體不可得也。等者，等取或執別有窮生死蘊等。即破薩婆多命根、眾同分是真異熟；破化地部等離此別有窮生死蘊，大眾部別有根本識，上座部分別論者別有有分識等為勝異熟果不可得也；返顯不離本識恆時相續勝異熟果可得之義。恆時之言已顯相續，相續之言更何所顯？恆時簡間斷，相續簡常，故無失

也。勝異熟者，顯真異熟。異熟生法，非真異熟故。

「此識果相」下：釋妨難。如有問言：阿賴耶、阿陀那名，亦是果相，獨言異熟有何意耶？故今釋之。言多位者，如前多異熟性所說，總有三位，或復五位。言多種者，即五果中，此可具四，除離繫果，餘皆具有。謂前望後為等流果；心所望王，或種子生，名士用果；亦名增上；異熟可知。故具四也。或說具三，更除士用。五蘊假者所得，名士用果。由此本識具三四果，故言多種。此識果相雖多位多種，以異熟之名，一、寬，二、不共，故偏說之。三位通二位，五位通四位，故說言寬。有餘三果可通餘法，唯異熟果不通餘法，故言不共。此諍真異熟，故偏說之。

戊三、因相（第三門）

**頌**　一切種

**論**　此能執持諸法種子，令不失故，名一切種。離此，餘法能遍執持諸法種子不可得故。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因相。此識因相雖有多種，持種不

共，是故偏說。

**疏**　此第三門解因相義。

「此能執持等」者：以現行識執持諸法自他種子，令不失故，名一切種。此第八識所執諸法，諸法之因。今說亦是此識因相，即種子識。今望能持，且說於現，三相皆唯現行之識。所望義別，實無寬狹，實通現種。現為種等依持之因，種即諸法因緣，皆因相也。

「離此」下：簡別他宗。如有經部譬喻師等，彼計色根中有心心所等及四大種種子，心心所中有色根種子等，以於有色無色界生時，互能持種故。及假類能持等。故今破之，返顯第八能執持義。

「此識因相」下：釋妨難。因相多種者，謂為同類因，前後自生故。亦為俱有因，即是種子故。又亦為相應因，望心所法故。今於能作因中，辨持種因，是不共故。此說六因，於十因中隨義可解。故《論》說言因相雖多，持種不共。又不須於六因、十因為論，但通說因相。謂依持因、

生起因等。但持種之能不共餘法，餘法不能有此功力，非是共故，是故偏說。

上來雖言能持法種，與法為種，仍未盡理。分別種相，今更應知如《論》廣釋。初以十門分別，後辨熏習相。十門分別者，一、出體，二、一異分別，三、辨假實，四、二諦分別，五、四分分別，六、三性分別，七、新熏本有分別，八、具義多少，九、雙辨內外生引二因，十、四緣分別辨內外種因非因緣熏不熏別。

一、出體者，如《論》說言：「謂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。」言本識者，顯種所在，簡經部師色心等持種。親生自果者，簡異熟因；望所生果，非種子故；要望自品能親生故。功能差別者，簡現行七轉識等。望所生種雖是因緣，亦親生果，是現法故，非名功能。故以功能顯種子相。

二、一異分別者，如《論》說言：「此與本識及所生果不一不異，體用因果理應爾故。」此顯本識是體，種子是用；種子是因，所生是果。此

之二法，理應如是不一不異。

三、辨假實者，如《論》說言：「雖非一異，而是實有。假法如無，非因緣故。」此顯生等望法非是一異。以是無法非因緣故，如龜毛等，說之為假。種子望法雖非一異，即是因緣，故體實有。

四、二諦分別者，如《論》說言：「然諸種子唯依世俗說為實有，不同真如。」此顯真如是法性，與法非一異。真如非假，是勝義有。此之種子不同真如，唯世俗諦說為實有。真如唯是勝義勝義。種子不然，非唯勝義，亦通世俗，道理世俗故。今顯異於勝義，故說唯依世俗，非不通勝義也。

五、四分分別者，如《論》說言：「種子雖依第八識體，而是此識相分，非餘。見分恆取此為境故。」此護法釋。見分恆緣，故是相分。即是識體功能義分，故成相分。

六、三性分別者，如《論》說言：「諸有漏種，與異熟識體無別故，

無記性攝。因果俱有善等性故，亦名善等。」此辨有漏種。無漏種云何？如《論》又言：「諸無漏種，非異熟識性所攝故，因果俱是善性攝故，唯名為善。」

七、新熏本有分別者，於中有三，初唯本有，次唯新熏，後兼二類。初唯本有者，如《論》說言：「此中有義，一切種子皆本性有，不從熏生。由熏習力但可增長。」此護月義。次唯新熏者，如《論》又說：「有義種子皆熏故生。所熏能熏俱無始有，故諸種子無始成就。種子既是習氣異名，習氣必由熏習而有，如麻香氣華熏故生。」此即勝軍及難陀義。後兼二類者，如《論》又說：「有義種子各有二類。一者、本有。謂無始來異熟識中，法爾而有生蘊、處、界功能差別，此即名為本性住種。二者、始起。謂無始來數數現行熏習而有，此即名為習所成種。」此護法義。謂諸法種，有漏無漏各有二類，本有、新熏，理無失故，不違經故。入見道已，別熏生種，無漏行故。地前但令舊種增長，有漏現行，勢力弱故，不

別能令無漏種起。《論》中但言，由聞熏習令本有種漸增盛故。以上三義，各引經證，及護法義難破前師，如《論》具述。

八、具義多少者，如《論》說言：「然種子義，略有六種。一、剎那滅。謂體纔生無間即滅，有勝功力，方成種子。此遮常法，常無轉變，不可說有能生用故。二、果俱有。謂與所生現行果法，俱現和合，方成種子。此遮前後及定相離。依生現果立種子名，不依引生自類名種。三、恆隨轉。謂要長時一類相續至究竟位，方成種子。此遮轉識，轉易間斷，與種子法不相應故。此顯種子自類相生。四、性決定。謂隨因力生善惡等功能決定，方成種子。此遮餘部執異性因生異性果，有因緣義。五、待眾緣。謂此要待自眾緣合，功能殊勝，方成種子。此遮外道執自然因，不待眾緣，恆頓生果；或遮餘部緣恆非無。顯所待緣非恆有性，故種於果非恆頓生。六、引自果。謂於別別色心等果，各各引生，方成種子。此遮外道執唯一因生一切果；或遮餘部執色心等互為因緣。唯本識中功能差別具斯

六義，成種非餘。外穀麥等，識所變故，假立種名，非實種子。」

九、雙辨內外生引二因者，如《論》說言：「此種勢力，生近正果，名曰生因。引遠殘果，令不頓絕，即名引因。」

十、四緣分別辨內外種因非因緣熏不熏別者，如《論》說言：「內種必要熏習生長，親能生果，是因緣性。外種熏習或有或無，為增上緣。辨所生果，必以內種為彼因緣，是共相種所生果故。」

如是已說十門分別略訖。

後辯熏習相者，如《論》說言：「依何等義立熏習名？所熏、能熏各具四義。令種生長，故名熏習。何等名為所熏四義？一、堅住性。若法始終一類相續，能持習氣，乃是所熏。此遮轉識及聲風等，性不堅住，故非所熏。二、無記性。若法平等，無所違逆，能容習氣，乃是所熏。此遮善染，勢力強盛，無所容納，故非所熏。由此如來第八淨識，唯帶舊種，非新受熏。三、可熏性。若法自在，性非堅密，能受習氣，乃是所熏。此

遮心所及無為法，依他堅密，故非所熏。四、與能熏共和合性。若與能熏同時同處，不即不離，乃是所熏。此遮他身、剎那前後，無和合義，故非所熏。唯異熟識具此四義，可是所熏，非心所等。何等名為能熏四義？一、有生滅。若法非常，能有作用，生長習氣，乃是能熏。此遮無為，前後不變，無生長用，故非能熏。二、有勝用。若有生滅，勢力增盛，能引習氣，乃是能熏。此遮異熟心心所等，勢力羸劣，故非能熏。三、有增減。若有勝用，可增可減，攝植習氣，乃是能熏。此遮佛果圓滿善法，無增無減，故非能熏。彼若能熏，便非圓滿，前後佛果應有勝劣。四、與所熏和合而轉。若與所熏同時同處，不即不離，乃是能熏。此遮他身、剎那前後，無和合義，故非能熏。唯七轉識及彼心所，有勝勢用而增減者，具此四義，可是能熏。如是能熏與所熏識，俱生俱滅，熏習義成。令所熏中種子生長，如熏芸藤，故名熏習。能熏識等從種生時，即能為因，復熏成種。三法展轉，因果同時，如炷生燄，燄生燋炷；亦如蘆束更互相依；因

果俱時，理不傾動。能熏生種，種起現行，如俱有因得士用果；種子前後自類相生，如同類因引等流果；此二於果是因緣性，除此餘法皆非因緣；設名因緣，應知假說。」

如上十門分別，及辨熏習，是謂略說一切種相。

### 戊四、所緣及行相（第四、五門）

**頌**　不可知執受處了

**論**　了謂了別，即是行相，識以了別為行相故。處謂處所，即器世間，是諸有情所依處故。執受有二，謂諸種子及有根身。諸種子者，謂諸相、名、分別習氣；有根身者，謂諸色根及根依處；此二皆是識所執受。攝為自體，同安危故。執受及處，俱是所緣。

**疏**　初能變中，十門解釋，上已三門。自下第四、第五，行相、所緣分別。然「不可知」，以無別體，故無別門，如前已述。不可知義，或約所緣，或約行相。依論次第，次後當說。

「了謂了別等」者：此解行相。即是識之見分。相者，體也，即謂境相。行於境相，名為行相。或相謂相狀。行境之相狀，名為行相。前解通無分別智，後解除彼。

「處謂處所等」者：下解所緣。所緣即是識之相分。於中分二，初外，後內。此為外相，文易可知。「執受有二」下，解內相與外相殊，故別開說。總相而言，執受義者，執是攝義、持義，受是領義、覺義。攝為自體，持令不壞，安危共同；而領受之，能生覺受，名為執受；領為境也。

「諸種子者，謂相、名、分別習氣」者：即是一切有漏善等諸法種子。如《論》解五法中，此三唯有漏。無漏種子，此識既不緣，但為彼依，故非執受。

「有根身者，謂諸色根及根依處」者：身者，諸大造等合聚名身，或依止名身，即一形之總稱。以根微細，不言於根。但言緣身，恐無根色。

故以別根為首，標其總身。即顯本識緣彼五根、扶根色盡。總身之中，有別根故，名有根身。又成身者以根為主，身是通名。以主標首，為稱於身，名有根身；根通五根，唯自身者。依處，即是諸扶根五處也。以上略解。若廣解者，如《論》又言：「此中了者，謂異熟識於自所緣有了別用。此了別用，見分所攝。」此即護法菩薩釋其了言，申其正義。

又四分義，次更應知。四分義中，初立二分，次解三分，後明四分。初立二分者，如《論》說言：「然有漏識自體生時，皆似所緣能緣相現。彼相應法，應知亦爾。似所緣相，說名相分。似能緣相，說名見分。」次解三分者，如《論》又言：「然心心所一一生時，以理推徵，各有三分。所量、能量、量果別故，相見必有所依體故。」後明四分者，如《論》又言：「又心心所若細分別，應有四分。三分如前，復有第四證自證分。此若無者，誰證第三。心分既同，應皆證故。又自證分，應無有果。諸能量者，必有果故。不應見分是第三果，見分或時非量攝故。由此見分不證第

三，證自體者必現量故。此四分中，前二是外，後二是內。初唯所緣，後三通二。謂第二分，但緣第一，或量非量，或現或比。第三能緣第二、第四。證自證分唯緣第三，非第二者，以無用故。第三、第四皆現量攝。故心心所，四分合成。具所能緣，無無窮過。非即非離，唯識理成。」此中四義，安慧立唯一分，難陀立二分，陳那立三分，護法立四分。於中護法依四教理，說四差別，俱依他性，如《論》具說，非安慧等諸師知見。此上廣解行相，顯識行相即是了別，了別即是識之見分。

自下應廣所緣。初解處，次簡執受。初解處者，如《論》說言：「所言處者，謂異熟識由共相種成熟力故，變似色等器世間相，即外大種及所造色。雖諸有情所變各別，而相相似，處所無異。如眾燈明，各遍似一。」此義意言，由自種子為因緣故，本識變為器世間相，唯外非情，此即能造及所造色。在外處故，名外大種，非心外法。且諸種子總有二種，一、是共相，二、不共相。何者為共相？多人所感故。雖知人人所變各

別，名為唯識，然有相似共受用義，說名共相。實非自變，他能用之。若能用者，此即名緣心外法故。然我此物為增上緣，令多人可共受用，名共相。如山河等。不共相者，若唯識理，唯自心變，名不共物。一切皆是。他變是他物，自不能用，亦名不共相。然今但約自身能用，他不得用，名為不共。如奴婢等。此解處訖。

次簡執受，有二，先解種子，次解有根身。解種子者，如《論》說言：「諸種子者，謂異熟識所持一切有漏法種。此識性攝，故是所緣。無漏法種雖依附此識，而非此性攝，故非所緣。」此即顯示三性有漏種子，俱是所緣，此識性攝故。謂性者，體也。體即本識，種子是用，如前已說。諸法體用，理應爾故，用是體攝。又言性者，謂是性類。其並有漏，以類同故，不相違背，得為所緣。又性者，性也。若住本識，同無記性，故能緣之。然是識之相分所攝，亦如前說。若無漏種，對治識故，體性異故，不相順故，故非所緣。次解有根身者，如《論》說言：「有根身者，

謂異熟識不共相種成熟力故，變似色根及根依處，即內大種及所造色。有共相種成熟力故，於他身處，亦變似彼。不爾，應無受用他義。」

上來廣解行相、所緣略訖。餘門尚繁，此不具述。自下依論次第，應解「不可知」義。

**論**　不可知者，謂此行相極微細故，難可了知。或此所緣內執受境，亦微細故，外器世間量難測故，名不可知。

**疏**　此即解頌「不可知」言。「謂此行相」下，即顯第一見分行相難知。「或此所緣」下，即顯第二相分難知。內執受境，即有漏種及有根身，微細難知。非執受境，外器世界，量大難知。

戊五、相應（第六門）

**頌**　常與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相應

**論**　阿賴耶識，無始時來乃至未轉，於一切位，恆與此五心所相應。以是遍行心所攝故。

**疏**　自下第六、辨相應門。此即先解「常」字，顯五相應所在位次。言「阿賴耶」者：謂此本識三位名中，舉初狹名，釋識寬體故。「無始時來乃至未轉等」者：即除成佛，餘一切位。此說自體三位通二，恆與此五心所相應。

「以是遍行心所攝故」者：以此五種，體是遍行心所攝故，決定相應。雖復不增，亦不可減。定俱生滅，名遍行故。此在因位，故亦不與餘法相應。

此總釋已，又五心所體性、作業，應更別解。

一、觸

**論**　觸，謂三和，分別變異，令心心所觸境為性；受、想、思等所依為業。謂根、境、識更相隨順，故名三和。觸依彼生，令彼和合，故說為彼。三和合位，皆有順生心所功能，說名變異。觸似彼起，故名分別。

**疏**　「觸，謂三和」至「所依為業」者：此即出體釋業。

「謂根、境、識」至「故名三和」者：正三和體，謂根、境、識。體異名三。不相乖返，更相交涉，名為隨順。問：乖返云何？答：如識不生，根境或起，名為乖返。又如耳根、眼識、香境，三法乖返，不名三和。若相順者，三必俱生。既不俱違，故名隨順。根可為依，境可為取，識二所生，可依於根而取於境。如此交涉，名三和體。

「觸依彼生」至「故說為彼」者：此解於觸由二義故，亦名三和。一、依彼生。彼即根等，是觸之因。依三和故，亦名三和。故聖教言三和生觸，《對法》亦言依三和合。二、令彼合。彼亦根等，即觸之果。謂觸能令根等三法合，為依、取、所生了別。此三和合，由觸故然，故說觸能和合三法。由此二義，觸名三和，非一觸體可名三故。從觸之因，及所和果，說觸為彼三和合也。

「三和合位」至「說名變異」者：此解變異。謂根、境、識三和合位，除未合時，故言和位。此三之上，皆有順生一切心所功能作用，名為

變異。謂此三法居種子時，及未合前，皆無順生心所作用。於三合位，功能乃生。既與前殊，說名變異。變異即是三體上用。正解變異，體即三法。

「觸似彼起，故名分別」者：此解分別。分別之用，是觸功能。謂觸之上，有似前三順生心所變異用功能，說名分別。分別即是領似異名。如子似父，名分別父。此意總顯根等三法，有能順起心所功能，名為變異。此觸亦有順生心所功能作用，領似彼三，是故名為分別變異。

二、作意

**論**　作意，謂能警心為性；於所緣境引心為業。謂此警覺應起心種，引令趣境，故名作意。雖此亦能引起心所，心是主故，但說引心。

**疏**　「作意，謂能警心為性」至「引心為業」者：略明體業。然此作意，何名警心？如何警心？何位警心？起已方警，更何須警？先已起故。未起即警，應警一切心；能警作意亦未生故，如何能警？

「謂此警覺」至「故名作意」者：即廣彼義，略答前難也。作意警心，有二功力。一者、令心未起正起，二者、令心起已趣境。故言警覺應起心種，引令趣境。故正理師說，作意之用在未來起。依此解釋作意種子，能警心種，義勢正同。由作動意，立作意名故。或現作意與識同時，義說警彼應生心種，令起趣境。理亦無違。起已方警，警理難見，故論不許。

「雖此亦能引起心所等」者：即謂作意遍能警覺。但說心者，為是主故。

三、受

**論**　受，謂領納順違俱非境相為性；起愛為業。能起合離非二欲故。

**疏**　此辨受數體業。「能起合離非二欲故」者：解起愛為業。謂於樂受未得希合，已得復有不乖離欲。於苦未得有不合欲，已得之中有乖離欲。欲者，欣求。即通三性。此業可通有漏無漏，今唯依無明觸所生受說。此唯

是愛，依染分說。如緣起中受緣愛故，有漏受能為愛之緣故。此釋一切染受作業，非第八識，不生愛故。又第八俱受，疎起六識中愛，義亦無妨，受善惡境起諸愛故。如想起言，疎亦起故。欲非遍行，不決定起，故受業用，非是遍理。此五數中，唯受、想業約勝能說。餘之三業，乃是遍能。

四、想

**論**　想，謂於境取像為性；施設種種名言為業。謂要安立境分齊相，方能隨起種種名言。

**疏**　此辨想數體業。業名施設者，安立之異名。建立發起，亦名施設。「謂要安立境分齊相等」者：此中安立，取像異名。謂此是青、非非青等，作此分齊，而取共相，名為安立。由取此像，便起名言，此是青等。性類眾多，故名種種。諸論說名為其想者，從因而說。說想為名，從果為說。此業但是意俱之想，餘識俱想不起名故。設疎起名，亦無失者，第八識想，如何起名？由此故知此業不遍。

五、思

**論**　思，謂令心造作為性；於善品等役心為業。謂能取境正因等相，驅役自心令造業等。

**疏**　此辨思體業。「謂能取境正因等相等」者：《瑜伽論》第三卷說：「即此邪正俱相違行因相，由思了別。」謂邪正等行，即身語業。此行之因，即善惡境。由了此境相故，思作諸業，起善惡等事。故言取境正因等相，是思之業。又此亦令心所造作，以心勝故，但說作心。

此上別解五心所已。頌言「相應」，其義云何？

**論**　此觸等五，與異熟識行相雖異，而時依同，所緣事等，故名相應。

**疏**　此解相應義。相應二字，或通五數，或通捨受，二處皆得。准此論文，相應屬五數。

「行相雖異」至「故名相應」者：此約見分為行相，影像相分為所緣，自體名事。等者，相似義。體各唯一，境相相似，故所緣、事皆名為

等。以觸等五相，託本識相生，所緣既相似，故名為等。唯識為宗，不約本質名為所緣，亦非影像名為行相。時謂剎那，定同一世。依謂依根，俱有、無間，如下當辨。不取種子，以各別故。由此四義，解頌相應。謂除行相，時同、依同、所緣等、事等也。

戊六、五受（第七門）

**頌**　唯捨受

**論**　此識行相極不明了，不能分別違順境相，微細、一類、相續而轉，是故唯與捨受相應。

**疏**　自下第七、五受分別門。釋「唯捨受」，有三復次。今且舉初。復有五義。一、極不明了，是捨受相。若苦樂受，必明了故。此中憂喜入苦樂中，依三受門，不言憂喜。二、不能分別順違境相，取中容境，是捨受相。若是餘受，取順違境故。三、由微細。若是餘受，行相必麤。四、由一類。若是餘受，必是易脫。此行相定，故成一類。五、相續而轉。若是

餘受，必是間斷。此恆相續，故唯捨受。若許明了，行相可知，便應不能攝益相續。若能分別違順境相，非真異熟。真異熟者，取境定故。若麤動者，應如餘心，非異熟主。顯行相難知，異餘識也。若許易脫，即善惡趣皆悉不能互攝彼種。許是善識，能持惡種，與理相違。《攝論》第三亦有此解。若有間斷，便非彼生，亦不受熏。已捨壽故，性非堅故，如餘心等。由此五義必具有故，便能受熏持種相續。

**論**　又此相應受，唯是異熟。隨先引業轉，不待現緣，任善惡業勢力轉故，唯是捨受。苦樂二受是異熟生，非真異熟，待現緣故，非此相應。

**疏**　此第二復次釋。顯是異熟總業所招，故唯捨受。由六識中異熟生受，待緣方起，故今簡之。

**論**　又由此識常無轉變，有情恆執為自內我。若與苦樂二受相應，便有轉變，寧執為我？故此但與捨受相應。

**疏**　此第三復次釋。常者，相續義。無轉者，一類義。我是一常，故此似

我。顯第七識恆緣執我，不緣苦樂二受，非一類故。故唯捨俱。

## 戊七、三性（第八門）

**頌**　是無覆無記

**論**　此識唯是無覆無記。異熟性故。

**疏**　自下第八、三性分別門。三性者，一、善，二、不善，三、無記。此三種性，有多義釋，如理應知。或各分二，一、世俗，二、勝義。有為善法，名世俗善，招世出世可愛果故，麤重生滅，非安隱故。無為善法，名勝義善，最極寂靜，性安隱故。諸極惡法，名世俗不善，能招麤顯非愛果故。諸有漏法，名勝義不善，自性麤重，不安隱故。有為無記法，名世俗無記，不能招愛非愛果故，自性麤重，濫不善故。虛空非擇滅，名勝義無記，不招二果，無所濫故。或各分三。善有三者，一、感愛果善，謂有漏善法；二、性巧便善，謂有為善法；三、性安隱善，謂無為善法。不善三者，一、感非愛果不善，謂極惡法；二、性非巧便不善，謂染汙法；

三、性不安隱不善，謂有漏法。無記三者，一、相應無記，謂諸無記心心所法；二、不相應無記，謂無記色、不相應行；三、真實無記，謂虛空非擇滅。或各分四。善有四者，一、自性善，謂信等十一唯善心所；二、相應善，謂信等相應心心所法；三、等起善，謂諸善色、不相應行，種子善者，準義亦爾；四、勝義善，謂善無為。不善四者，一、自性不善，謂無慚等十唯不善心所；二、相應不善，謂無慚等相應心心所法；三、等起不善，謂不善色、不相應行，種子亦爾；四、勝義不善，謂有漏法。無記四者，一、能變無記，謂諸無記心心所法；二、所變無記，謂無記色法，種子亦爾；三、分位無記，謂無記不相應法；四、勝義無記，謂虛空非擇滅。

「此識唯是無覆無記等」者：即顯異熟非善染俱。若善惡性，必非異熟故。

此有三因，次下別釋。

**論**　異熟若是善染汙者，流轉、還滅應不得成。又此識是善染依故，若善染者互相違故，應不與二俱作所依。又此識是所熏性故，若善染者，如極香臭，應不受熏，無熏習故，染淨因果俱不成立。故此唯是無覆無記。

**疏**　「異熟若是善染汙者」至「俱不得應」者：此為一因，證唯無記攝。善趣既是善，應不生不善。恆生善故，即無流轉。由集故生死流，由苦故生死轉。惡趣翻亦然。既恆生惡，應無還滅。由道故還，由滅故滅也。

「又此識是善染依故」至「俱作所依」者：此為第二因。此識既是果報之主，為善染法之所依止。既恆是善，應不為惡依；是惡，亦應不為善依。互相違故，何得與二俱作所依。

「又此識是所熏性故」至「俱不成立」者：此為第三因。如前已說唯無記性可受熏習。若無熏習者，染淨因果俱不成立。既無熏習，即無種子；種子若無，即是無因；因既無故，其果亦無。

此別釋已。無覆無記，其義云何？次更應說。

**論**　覆謂染法，障聖道故，又能蔽心令不淨故。此識非染，故名無覆。記謂善惡，有愛非愛果及殊勝自體可記別故。此非善惡，故名無記。

**疏**　覆有二義。一、謂覆障，二、謂覆蔽，如文易知。記謂善惡。亦有二義，可名為記。一、善有可愛果，不善有不可愛果，可記別故。二、善惡法體，勝無記法。可調和故，或懽戾故，可記別也。世尊記此當得此果，體性如是可記別故，說名為記。

此上總是第八、三性分別門訖。

**頌**　觸等亦如是

**論**　觸等亦如是者，謂如阿賴耶識，唯是無覆無記性攝，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亦爾。諸相應法必同性故。又觸等五如阿賴耶，亦是異熟，所緣、行相俱不可知，緣三種境，五法相應，無覆無記，故說觸等亦如是言。

**疏**　此如前說俱時心所，例同於王，非是分別識自體門，故不別開。

「觸等亦如是」至「必同性故」者：此初師義。唯以五心所法，例同

心王無覆無記。次無記性後有亦如是故，如文可知。

「又觸等五」下：第二師說。例於識體，五種義同。一、異熟，二、所緣、行相俱不可知，三、緣三種境，四、五法相應，五、無覆無記。此雖有五，然但有四，以不可知此別開故。又此中義，唯例前門。若通例後，應加斷捨，隨所應故。餘不例者，準義可知。以隨文便，中間相例，故亦可許例於捨位。欲顯初後皆有例法及非例法，故中間說觸等相例。若最後句方說例者，恐謂一切皆合例故。由此故知，「亦如是」言，當隨所應說也。

戊八、因果譬喻（第九門）

**頌**　恆轉如暴流

**論**　阿賴耶識為斷為常？非斷非常，以恆轉故。恆謂此識無始時來，一類相續，常無間斷。是界、趣、生施設本故；性堅，持種令不失故。轉謂此識無始時來，念念生滅，前後變異。因滅果生非常一故；可為轉識熏成種

故。

**疏**　自下第九、因果譬喻門。

言「非斷非常」者：此簡經部師等持種色心。無色無心，有時斷滅。僧佉自性雖為法種，仍體是常。為簡彼二，言非常斷。

「恆謂此識」下：先解恆義。一類者，常無記義。相續者，未曾斷義。

「是界、趣、生施設本故」者：施設，安立異名。識若斷滅，非界、趣、生。故此恆言正遮於斷，即重顯上一類義也。若善染等體非一類，趣生應雜，許雜起故。由此識是一類無記，不可雜起。

「性堅，持種令不失故」者：此重顯上相續之義。言性堅者，四義受熏即初堅義。乃至金剛，此不斷故，故能受熏。若不堅者，如六、七識，應不受熏。復言持種令不失者，簡經部等色心受熏而能持種。於無色界，入無心時，此種便失。此識不爾，種不失故，故不可斷。

「轉謂此識」下：次解轉義。此遮常一，此簡自性及我為常為一。以諸有情起分別心，計為我故。言有生滅等，簡彼一常故。

「因滅果生非常一故」者：果因性故，簡一，非我；有生滅故，簡常，非自性；常一之法，無因果故。

「可為轉識熏成種故」者：顯是非常，可成熏義。若許是常，即不受熏，故為過失。言不為轉識熏成種也，以是常故，如虛空等。不受熏故，應無生死涅槃差別。

此上總釋恆轉二字。四義受熏，即皆具足。一、無記，言一類是。二、堅，言性堅是。三、可熏，言非常一是。四、相應，可為識熏是。下釋如暴流。

**論**　恆言遮斷。轉表非常。猶如暴流，因果法爾。如暴流水非斷非常，相續長時，有所漂溺。此識亦爾。從無始來生滅相續，非常非斷，漂溺有情，令不出離。又如暴流，雖風等擊起諸波浪，而流不斷。此識亦爾。雖

遇眾緣起眼識等，而恆相續。又如暴流，漂水下上魚草等物，隨流不捨。此識亦爾。與內習氣、外觸等法，恆相隨轉。如是法喻，意顯此識無始因果非斷常義。謂此識性，無始時來，剎那剎那果生因滅，果生故非斷，因滅故非常。非斷非常，是緣起理，故說此識恆轉如流。

**疏**　此解譬喻。

言「因果法爾」者：一切因果皆非斷常，故言法爾。

「如暴流水非斷非常」者：暴謂卒暴。即汎暴水，前能引後，名曰非常。後水續前，稱為非斷。又「漂溺有情」者：生人天喻漂，居惡趣如溺。本識能持業煩惱等，漂溺有情。以水為喻，此第一喻。

「又如暴流」至「恆相續」者：此第二喻。顯識持種三界生故。一浪因至一浪生，多浪因至多浪起，故名暴流。

「又如暴流」至「恆相隨轉」者：此第三喻。漂水下上魚草等物者，漂水下魚，水上之草。喻內習氣、外觸受等內外法也。

「如是法喻」下：合法喻，釋其大意。「果生故非斷」者：後法續故。「因滅故非常」者：不恆住性。此解法義令同於喻，餘文可解。

此依大乘自述己義，成立因果。大乘義云何？如《論》中說：「因果等言，皆假施設。觀現在法有引後用，假立當果，對說現因。觀現在法有酬前相，假立曾因，對說現果。假謂現識似彼相現。如是因果，理趣顯然，遠離二邊，契會中道。諸有智者應順修學。」不同諸部執實因果等也。

## 戊九、伏斷位次（第十門）

**頌**　阿羅漢位捨

**論**　此識無始恆轉如流，乃至何位當究竟捨？阿羅漢位方究竟捨。謂諸聖者，斷煩惱障究竟盡時，名阿羅漢。爾時此識煩惱麤重永遠離故，說之為捨。

**疏**　自下第十、伏斷位次門。

「謂諸聖」者：即通三乘。

「斷煩惱障究竟盡」者：彼位若是永害隨眠，皆在金剛心時，斷已皆成阿羅漢果。若伏斷永不起，而言斷者，即通八地以去菩薩。

「爾時此識」至「說之為捨」者：其麤重言，顯煩惱種。由種斷時，現行執藏、發潤之惑皆不起故，說名為捨。此執藏名，唯約縛法。法執非縛，故不說斷。又畢竟無現行麤重，亦說名捨，通八地故。

此上略釋。然阿羅漢通在幾乘幾位中有，隨義應說。

**論**　此中所說阿羅漢者，通攝三乘無學果位。皆已永害煩惱賊故，應受世間妙供養故，永不復受分段生故。

**疏**　「阿羅漢」者：此正云應。應者，契當之義。應斷煩惱，應受供故，應不復受分斷生故。若但言應，即通三義。故但言應，不言應供。若著供字，唯得一義，便失二義。問：此中何故不言離所知障，但言害煩惱賊耶？答：所知障體不障解脫，無能發業潤生用故。問：何故不言離變易

死？答：二乘無學有變易生，此非由煩惱所招起故。已離繫縛，得解脫故，無分段死。此上第一師釋。下第二師。

**論**　又不動地以上菩薩，一切煩惱永不行故，法駛流中任運轉故，能諸行中起諸行故，剎那剎那轉增進故，此位方名不退菩薩。然此菩薩，雖未斷盡異熟識中煩惱種子，而緣此識我見愛等，不復執藏為自內我，由斯永捨阿賴耶名，故說不成阿賴耶識。此亦說彼名阿羅漢。

**疏**　此即護法菩薩，亦假為二義也。八地以去菩薩名不退者，行亦不退；於未得法，亦復不退。四理證知。一者、一切煩惱永不行故。八地以去，無漏相續，無現執藏，故可說捨。

「法駛流中任運轉故」者：此第二理。於無相海，剎那剎那真俗雙運。以無功用，故任運轉。

「能諸行中起諸行故」者：此第三理。謂初地以前，於六波羅蜜，一行中修一行。初地以去，於六波羅蜜，一行中修一切行。八地以去，一切

行中修一切行也。

「剎那剎那轉增進故」者：此第四理。謂八地後，無漏相續，無有漏間，又彼亦無未得之退，故能念念增進諸行也。

由此四因，直往菩薩八地已去方名不退，捨賴耶名。此師意說，無現執藏，《瑜伽》說之，即名為捨，以阿賴耶是藏義故。此亦說彼名阿羅漢。初師名捨，斷種名捨。此第二說，若斷若伏，畢竟不行，說之為捨。故七地前不得捨名。又此說捨，非體亦無，但捨名故。

**論**　由斯永失阿賴耶名，說之為捨，非捨一切第八識體。勿阿羅漢無識持種，爾時便入無餘涅槃。

**疏**　不復執藏，說名為捨，非是第八識體全無，名捨識也。無第八體，即阿羅漢無識持種。於金剛心正斷此時，即便應入無餘涅槃，以有漏果盡，無識持種故。勿阿羅漢得有此事，故不得捨第八識體。此中說捨，唯約執藏，以過重故。不約能所藏以為捨也。

**如是已說初能變相。第二能變，其相云何？頌曰：**

**次第二能變　是識名末那　依彼轉緣彼　思量為性相**
**四煩惱常俱　謂我癡我見　並我慢我愛　及餘觸等俱**
**有覆無記攝　隨所生所繫　阿羅漢滅定　出世道無有**

辨三能變中，第一能變上已解訖。此有三頌，解第二能變。就中亦以十門分別。初、舉第二能變出末那名，謂初頌首二句。二、解彼依，三、解所緣，謂初頌第三句。四、出體釋義，五、釋行相，謂初頌第四句。六、顯染俱，謂次頌前三句。七、觸等相應，謂次頌第四句。八、三性分別，謂後頌第一句。九、界地分別，謂後頌第二句。十、隱顯分別，即是伏斷位次，謂後頌第三、四句。於下顯中，一一依釋。

### 丁二、解第二能變[9]　戊一、舉第二能變出末那名（第一門）

**頌**　次第二能變　是識名末那

**論**　次初異熟能變識後，應辨思量能變識相。是識，聖教別名末那，恆審思量勝餘識故。

**疏**　此即第一、舉第二能變出末那名。

「次初異熟等」者：異熟識先，此識為後，故言次後。解頌初句。

「是識，聖教別名末那等」者：即指此識，故言是識。於聖教中，別名末那。總名識故，末那是意。故《楞伽》云：「識有八種。」識即通名。六十三云：「準諸識皆名心、意、識。」隨義勝說，第八名心，第七名意，餘識名識。又雖諸識皆名為意，為此標意，餘識不然，雖標總稱，即別名也。是故《論》言：「是識，聖教別名末那。」何故諸識不別名意？恆審思量勝餘識故。

**論**　此名何異第六意識？此持業釋，如藏識名，識即意故。彼依主釋，如眼識等，識異意故。然諸聖教恐此濫彼，故於第七但立意名。又標意名，為簡心、識。積集、了別劣餘識故。或欲顯此，與彼意識為近所依，故但

名意。

**疏**　此有三釋名意所以。「然諸聖教恐此濫彼」：是第一義。「又標意名」下：據增勝說。是第二義。「或欲顯此」下：顯近所依。是第三義。「近所依」者：以相順故；同計度故；六緣境時，七與力故。所以七無漏，六無漏；七有漏時，六非無漏。非七緣境，第六與力。故六，有識；七，但名意。為簡第八亦與第六之力，故復言近，彼容可為遠所依故。

戊二、解彼依（第二門）

**頌**　依彼轉

**論**　依彼轉者，顯此所依。彼謂即前初能變識，聖說此識依藏識故。

**疏**　自下第二、解所依門。

初解「彼」字，顯此依彼第八識也。如伽陀說：「阿賴耶為依，故有末那轉。」故名聖說。次下解「依」字。

**論**　有義，此意以彼識種及彼現識俱為所依。雖無間斷，而有轉易，名轉

識故。必假現識為俱有依，方得生故。

**疏**　就解依中，《論》有二義。此是後說，即護法等諸師釋也。《疏》評此勝，故偏引之。此師意說，此第七識，以彼種子識及現行果俱為所依。不同初師唯依識種，不依現行。

「雖無間斷，而有轉易等」者：謂此識隨在因果位中，雖無間斷，於入見道等而有轉易，或善或染，必假現識為俱有依，方得生故。若不爾者，體有轉易，無殊勝力，如何得生？賴相續識可得生故。

**論**　轉謂流轉。顯示此識恆依彼識，取所緣故。

**疏**　此解轉義。流是相續義。轉是起義。謂依第八或種或現，相續起義。顯示此第七識，恆依彼第八識起，取所緣故。第七行相，取所緣境，相續不斷，而生起義。

此上略解所依。《論》復廣解，今更應知。《論》言：「諸心心所皆有所依。然彼所依，總有三種。一、因緣依，謂自種子。諸有為法皆託

此依，離自因緣，必不生故。二、增上緣依，謂內六處。諸心心所皆託此依，離俱有根，必不轉故。三、等無間緣依，謂前滅意。諸心心所皆託此依，離開導根，必不起故。唯心心所具三所依，名有所依。非所餘法。」此三依中，諸師異計，如《論》廣說，繁故不述。然頌中言「依彼轉」者，唯約前二，不說第三。如《論》說言：「此能變識，雖具三所依，而依彼轉言，但顯前二。（除無間緣，此汎說故。）為顯此識依緣同故。（此有二解。一云：『但總聚言，不須分別。種子不離識自體故，亦名為緣。』即是正義。二云：『以二所依，即所緣故。即是第七緣種等義。』不爾，因緣依此便非有，無間滅依此理定無。第七不緣自前念故。）又前二依有勝用故。（俱依相近，種子親生，又並俱時，故《論》合說。非無間緣，異時遠故。即是不緣種子等義。）或開導依，易了知故。（以開導依易故不說。唯言此依第八本識。餘二隱密，所以說之。）」

戊三、解所緣（第三門）

**頌**　緣彼

**論**　彼謂即前此所依識，聖說此識緣藏識故。

**疏**　自下第三、解所緣門。

意顯所依即是所緣，更非異彼。故《論》說言：「彼謂即前此所依識。」

「聖說」云者：謂《大論》、《顯揚》、《對法》等諸論，皆同此說。故知此識緣自所依。此即通解。若更別解，如護法說。

**論**　應知此意，但緣藏識見分，非餘。彼無始來，一類相續，似常一故。恆與諸法為所依故。

**疏**　此即護法申其正義。

「但緣藏識見分，非餘」者：餘謂相分、種子、心所，此意不緣。

「一類相續，似常一故」者：唯識見分，無始時來，麤細一類，似常似一不斷故。似常，簡彼境界，彼色等法皆間斷故。種子亦然，或被損

伏，或時永斷故。由此亦遮計餘識為我。似一，故簡心所，心所多法故。何故不緣餘分？夫言我者，有作用相。見分受境，作用相顯，似於我故。不緣餘分，自證等用細難知故。

「恆與諸法為所依故」者：此顯不俱緣一受等為我所以。夫言我者，有自在義，萬物主義，與一切法而為所依。心所不然，不計為我，故唯心王是所依也。

戊四、出體釋義釋行相（第四、五門）

**頌**　思量為性相

**論**　雙顯此識自性、行相。意以思量為自性故，即復用彼為行相故。由斯兼釋所立別名。能審思量，名末那故。未轉依位，恆審思量所執我相。已轉依位，亦審思量無我相故。

**疏**　自下第四、出體釋義，並第五、釋行相門。

「雙顯此識自性、行相」者：謂即自證、見分二法體也。

「意以思量為自性故」者：謂《對法》、《攝論》等，皆云思量是意。即自證分。

「即復用彼為行相故」者：謂前第八識了別，是其行相。今既言意，故意即是第七行相，即是見分。體性難知，以行相顯。其實思量但是行相，其體即是識蘊攝故。

「由斯兼釋所立別名等」者：通名心識，非此相關。由此性相二義，兼解所立名意所由。能審思量各自所取，名末那故。

「未轉依位」下：解其疑難。恐疑無漏第七不名末那故。初地以前，二乘有學等，恆審思量所執我相，即有漏末那。初轉依位，亦審思量無我相故，亦名末那。即顯通無漏。由是故知此名非唯有漏也。

戊五、顯染俱（第六門）

**頌**　四煩惱常俱

**論**　此中俱言，顯相應義。謂從無始至未轉依，此意任運恆緣藏識，與四

根本煩惱相應。

**疏**　自下第六、顯染俱門。

「顯相應義」者：相應五義，如前第八識處中說。

「謂從無始」下：顯與四種相應位次行相所由。文易可知。

**頌**　謂我癡我見　並我慢我愛

**論**　我癡者，謂無明。愚於我相，迷無我理，故名我癡。我見者，謂我執。於非我法，妄計為我，故名我見。我慢者，謂倨傲。恃所執我，令心高舉，故名我慢。我愛者，謂我貪。於所執我深生耽著，故名我愛。並表慢、愛有見慢俱，遮餘部執無相應義。此四常起，擾濁內心，令外轉識恆成雜染。有情由此生死淪迴，不能出離，故名煩惱。

**疏**　「我癡者」下：釋四煩惱名。如文可解。

「並表慢愛」下：解頌並字。表慢、愛二法與見俱起，愛與慢俱起。今此通言，云「表慢、愛有見慢俱」。意遮薩婆多等無相應義。彼不許相

應，各自力起故。

「此四常起」下：解煩惱字。言「擾濁內心等」者：非如所餘六識中惑，擾濁他人等故，體是不善。今內緣故，令外六轉識恆成雜染。雜染之言，通三性有漏。有情由此四煩惱故，恆執我等，生死淪迴。此中淪字，謂淪沒也。迴者，轉也。如車輪迴，無有休息。淪沒生死，不能出離、得聖道等。

戊六、觸等相應（第七門）

**頌**　及餘觸等俱

**論**　然此意俱心所十八。謂前九法、八隨煩惱，並別境慧。

**疏**　自下第七、觸等相應門。

此中餘字，有其二解。一、謂四惑之餘，二、謂觸等之餘。觸等餘中，有四師義。今依護法解其餘字，即此中說八隨煩惱，並別境慧。

「八隨煩惱」者：謂惛沈、掉舉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忘念、散亂、

不正知八法。以諸染心定有此八俱故。如《論》中說：「煩惱起位，若無惛沈，應不定有無堪任性。掉舉若無，應無囂動。便如善等，非染汙位。若染心中無散亂者，應非流蕩，非染汙心。若無失念、不正知者，如何能起煩惱現前。」又言：「煩惱若起，必由無堪任、囂動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故。」

「並別境慧」者：慧即我見。五十五說：「見世俗有，即慧分故。」餘別有性，故說慧俱。

又「前九法」者：謂四煩惱，及觸等五，意與遍行定相應故。由是意俱唯有十八，無餘心所。如是所說，不違教理。

戊七、三性分別（第八門）

**頌**　有覆無記攝

**論**　此意相應四煩惱等，是染法故，障礙聖道，隱蔽自心，說名有覆。非善不善，故名無記。如上二界諸煩惱等，定力攝藏，是無記攝。此俱染法

所依細故，任運轉故，亦無記攝。

**疏**　自下第八、三性分別門。

「此意相應」至「故名無記」者：以相應法，顯心是染。性非染故。「如上二界」至「亦無記攝」者：謂上界煩惱，由定力故，是無記攝。此識相應四煩惱等，雖無定力，以所依識行微細故，任運轉故，不障善故，遍三性故，亦無記攝。非如見道欲界一切分別生惑，及修道麤能發惡行者，皆是不善。此中總顯心性非染。舉相應染，以顯心體。又以心體細，顯此俱惑，是有覆性。俱染障聖，唯惑覆心，名為有覆；心不自覆，但依相應，亦障聖道，故名有覆也。

戊八、界地分別（第九門）

**頌**　隨所生所繫

**論**　謂生欲界，現行末那相應心所，即欲界繫。乃至有頂，應知亦然。任運恆緣自地藏識，執為內我。非他地故。若起彼地異熟藏識現在前者，名

生彼地。染汙末那，緣彼執我，即繫屬彼，名彼所繫。或為彼地諸煩惱等之所繫縛，名彼所繫。

**疏**　自下第九、界地分別門。

「謂生欲界等」者：顯第八識生彼欲界，現染末那相應心所，即欲界繫。乃至有頂，九地皆然，即彼地繫。

「任運恆緣」下：顯我見唯緣自地而起。不見世間俱生，別緣他地法為我等故。我見隨境，自地所繫；他地諸法，非我境故。此依俱生別緣我見行相說。由此故知，第七不緣本識種子，種子許通他地法故。亦不緣色等，色等亦通故。第八異熟心，通緣自他地，不作自他解。第七作我解，故不緣他地。

「若起彼地」至「名生彼地」者：此更別解命終心，緣未來生，執以為我。即是緣自地所生處故。謂起彼地藏識現行，除於種子，名生彼地。為簡種子，故《論》說言「異熟藏識」。

「染汙末那」至「名彼所繫」者：此第一解。依繫屬義，名彼所繫。因中染汙第七末那，緣彼執我，繫屬第八，名彼所繫。八非能繫，七非所繫，相從名繫。不可難以相應、所緣二縛，名繫。相從、相屬，是此繫義。第八是所屬，第七為能屬。即是以彼所緣為所屬。第七屬彼也。

「或為彼地」至「名彼所繫」者：此第二解。依繫縛義，名彼所繫。此識俱惑，隨生處是何地，即此地攝。此第七意為自俱時四惑所繫，名彼所繫。識是所繫，煩惱能繫也。何名所生？為第八識所生之地。煩惱繫縛，名彼所繫。

戊九、隱顯分別（第十門）

**頌**　阿羅漢滅定　出世道無有

**論**　阿羅漢者，總顯三乘無學果位。此位染意種及現行俱永斷滅，故說無有。學位滅定、出世道中俱暫伏滅，故說無有。

**疏**　自下第十、隱顯分別。即是伏斷位次也。

「此位染意種及現行俱永斷滅」者：染汙之名，亦通法執。約自體說。在無學捨，隨其所應有二種染。一、染三乘，即謂人執，在無學俱不行。二、謂法執，不染二乘，但染菩薩，唯如來捨。此中通說，故言染意現種永滅，非唯人執。

「學位滅定、出世道中俱暫伏滅」者：亦隨所應，三乘學位滅定、出世道中暫伏滅者，即隨何乘所障便伏。二乘初果已去、大乘初地頓悟二乘及菩薩人空，唯伏人染。頓漸二悟菩薩法空，亦伏法染。此上總解。若更別解者，如《論》復言：「謂染汙意，無始時來，微細一類，任運而轉，諸有漏道不能伏滅。三乘聖道有伏滅義。真無我解，違我執故。後得無漏現在前時，是彼等流，亦違此意。真無我解及後所得俱無漏故，名出世道。滅定既是聖道等流，極寂靜故，此亦非有。由未永斷此種子故，從滅盡定、聖道起已，此復現行，乃至未滅。」此解聖道、滅定不行所以。但暫伏滅，亦說無有也。若阿羅漢俱永斷滅，故說無有者，亦如《論》說：

「然此染意相應煩惱，是俱生故，非見所斷；是染汙故，非非所斷；極微細故，所有種子，與有頂地下下煩惱一時頓斷。勢力等故，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頓斷此種成阿羅漢。故無學位，永不復起。」此即解阿羅漢無所由義。又「無有」言，安慧等云：「三位體無。」若護法釋，但無染義，非體亦無。引教證理，如《論》廣破，不復繁述。

**如是已說第二能變。第三能變，其相云何？頌曰：**

**次第三能變　差別有六種　了境為性相　善不善俱非**

就此能變，總有九頌，以九門分別。第一、出能變差別，第二、自性，第三、行相，第四、三性，第五、心所相應，第六、三受俱起，第七、所依，第八、俱轉，第九、起滅。唯有四頌所明可知。然中間有初遍行等五頌，重明前相應法體，非別分別六識之門。雖有九頌，總束為三段。一、明初四門，即此一頌是。二、心所相應及三受俱，次六頌是。三、依止俱

轉起滅，後二頌是。此一頌中，前二句出能變差別，第三句解性相，第四句辨三性。

丁三、解第三能變3　戊一、明初四門3　己一、出能變差別

**頌**　次第三能變

**論**　次中思量能變識後，應辨了境能變識相。

**疏**　自下第一、出能變差別。

能變有三，末那第二，此居後故，此即第三。次第二能變之後也。

**頌**　差別有六種

**論**　此識差別，總有六種。隨六根境種類異故，謂名眼識，乃至意識。隨根立名，具五義故。五，謂依、發、屬、助、如根。

**疏**　「隨六根境種類異故」者：意顯此識既隨根境有六數定，明得名時，非唯據一。即於根、境二處得名。《大論》亦說隨根名識，隨境名識，乃至亦名青等識等。

「謂名眼識」下：先解隨根立名。勝於境故，偏從根稱。

「五，謂依、發、屬、助、如根」者：以於眼等五種解釋，非於色等。謂依於根，根之所發，屬於彼根，助於彼根，如於根故。如《對法論》第二卷說。此中第一、依根之識，彼有二義。且如眼識，「眼中之識，故名眼識。」依眼處所，識得有故。此第七轉。及「由有眼，識得有故。」此第三轉。且如意識，如何意中？雖七無處所，而意亦依彼。同無色所依，在無色所依中也。及由有第七，故得有意識。非是境色，得識住中；不由有色，識定生故。且據麤相，以盲冥者不能見故，雖知有色，識必不生。第二、根所發者，彼云：「眼所發之識，故名眼識。由眼變異，識必變異。如迦末羅病損眼根故，所見青等，皆以為黃。」非壞色時而識名壞。第七如何？謂由有此第七識故，第六相縛不得解脫，即其事也。後七若無漏，六必無漏故。第三、屬於根者，彼云：「屬眼之識，故名眼識。由識種子隨逐於根而得生故。」此謂生依，非染淨依及根本依、引發

依也。由此故知，七於六有勢力。謂六種子隨七種子，七種子生現時，六方得起；與彼力故，不爾，不生。非色種子，識種隨之。此如何等？此色有時，必識所變；如有識時，必根所生；何得識種不隨色起？色是外法，根是內法。根恆相續，色即不然，不可為例。第四、助於根者，彼云：「助眼之識，故名眼識。由根合識，有所領受，令根損益。非於境界故。」謂由根合識，令根有損益。非由色合識，令色有損益。離識之色，識雖無損益，色有損益故，如為他損色。如第六識俱無漏故，第七損有漏成無漏故。第五、如於根者，彼云：「如眼之識，故名眼識。」根、識二法俱有情數，非彼色法定是有情。六、七亦爾，唯內攝故。隨根五義勝，多說依根名。

**論**　或名色識乃至法識。隨境立名，順識義故。謂於六境了別名識，色等五識唯了色等，法識通能了一切法。或能了別法，獨得法識名。故六識名，無相濫失。

**疏**　此下六識從境得名。

「或名色識乃至法識等」者：此亦依士釋，能緣彼彼境之識故。色等五識，唯了色等。

「法識通能了一切法」者：釋識通別順義立名。前之五識唯了色等，境界狹故，不名法識。第六法識能了一切法，了境寬故，不名色等識。

「或能了別法，獨得法識名」者：此更別解法識得名。謂十二處中，別名法者，謂第六外處別名為法，不與餘境共同名故。此之別法第六能了，獨從所了，以得彼名。故唯第六識，名法識也。亦從不共，得法識名。此能了言，即是見分；別法之言，即是相分。非謂別上有了字故，遂言了別也。

己二、解性相

**頌**　了境為性相

**論**　雙顯六識自性、行相。識以了境為自性故，即復用彼為行相故。由斯

兼釋所立別名。能了別境，名為識故。

**疏**　自下第二、自性，第三、行相門。

自性、行相，謂即自證及見分。如前第七性相中解。

「由斯兼釋所立別名」者：釋心、意、識三種名中，所名識別名也。

「能了別境，名為識故」者：謂了別行麤故，非心、意，名識。

己三、辨三性

**頌**　善不善俱非

**論**　俱非者，謂無記。非善不善，故名俱非。能為此世他世順益，故名為善。人天樂果，雖於此世能為順益，非於他世，故不名善。能為此世他世違損，故名不善。惡趣苦果，雖於此世能為違損，非於他世，故非不善。於善不善益損義中，不可記別，故名無記。

**疏**　自下第四、三性門。

「能為此世他世順益，故名為善」者：謂一一法，要令此他二世順

益，方名為善。謂有漏善，前世益，今世益；今世益，後世益；俱得樂果，人天所仰。無漏有為、無為亦爾。此世他世違越生死，有得有證；及由涅槃，獲二世益。非生惡趣等，故並名為善。

「人天樂果」至「故不名善」者：人天樂果，唯順益一世，非二世故，不名為善。是無記果法故，體非是善；於後世中作衰損故。不作此解，便有問言：若順益名善，人天樂果亦現益故，應名為善。為答此問，故說彼非。

「能為此世他世違損，故名不善」者：此中不善，翻善可知。

「惡趣苦果等」者：準前亦爾，但是無記苦果，令身苦故。

「於善不善」至「故名無記」者：此違益損，其義易知。體非殊勝，不可記別也。

此上初解三性名字。然與識俱，如次應顯。

**論**　此六轉識，若與信等十一相應，是善性攝。與無慚等十法相應，不善

性攝。俱不相應，無記性攝。

**疏**　此顯六識皆通三性。言「與信等十一相應」者：此中未必要十一俱。但舉一聚，總有為言。無慚十法，準知亦爾。十唯不善，故但說十。謂睺及忿等七，除諂、誑、憍，取無慚、愧，故成十也。

**六識與幾心所相應？頌曰：**

**此心所遍行　別境善煩惱　隨煩惱不定　皆三受相應**

自下第二段，解第五、心所相應，第六、三受俱起門。此一頌及次下五頌是。此一頌中，上三句列六位心所總名，下一句正解受俱。

戊二、心所相應及三受俱[3]　己一、列六位心所總名

**頌**　此心所遍行　別境善煩惱　隨煩惱不定

**論**　此六轉識，總與六位心所相應，謂遍行等。恆依心起，與心相應，繫屬於心，故名心所。如屬我物，立我所名。心於所緣唯取總相，心所於彼

亦取別相。助成心事，得心所名。如畫師資，作模填彩。

**疏**　「此六轉識」至「謂遍行等」者：正解「此」字。文易可知。

「恆依心起」下：略以三義解心所總名。一、恆依心起。心若無，心所不生。要心為依，方得生故。若爾，心望遍行，應名心所？二、與心相應。彼五說與心相應故，心不與心相應故。又時、依、緣、事四義具故，說名相應。由此色等，亦非心所。既爾，心具四義，與五相應，應名心所？三、繫屬於心。以心為主，所繫屬之。心有自在，非所。以是義故，繫屬於心。有此三義，故名心所。

「心於所緣唯取總相等」者：釋心所行相與心同異。心取境之總相，但總取已，不別分別。如言緣青，但總取青，不更分別。心所於彼取總別相，故說亦言。

「助成心事，得心所名等」者：釋心所名。助成心事，名心所故。如師作模，盡形貌已，弟子填彩。彩於模填，不離模故，如取總相。著彩色

時，令媚好出，如亦取別相。心心所法，取境亦爾。

**論**　雖諸心所名義無異，而有六位種類差別。謂遍行有五，別境亦五，善有十一，煩惱有六，隨煩惱有二十，不定有四。如是六位，合五十一。一切心中定可得故，緣別別境而得生故，唯善心中可得生故，性是根本煩惱攝故，唯是煩惱等流性故，於善染等皆不定故。

**疏**　「雖諸心所名義無異等」者：總標心所義名雖同，而體一一類各別故。

「謂遍行有五等」者：列其六位。

「一切心中定可得故等」者：別釋遍行等義。一切心可得，即遍行五。不問何心，但起必有故。

「緣別別境而得生故」者：五別境也。唯緣別別境界方生故。

「唯善心中可得生故」者：十一善法。唯善心有故。

「性是根本煩惱攝故」者：體性根本，能生諸惑。即貪等六。

「唯是煩惱等流性故」者：二十隨惑，根本等流。等流者，同類所引義，非前後等流也。

「於善染等皆不定故」者：即不定四。謂於善、染、無記三性，心皆不定故。復說等言，等取餘門。此四不定總有三門。初門言非善染，簡唯善染心所。第二門非遍心起，即簡遍行。第三門非遍地有，即簡別境。此中言於善染不定，即但初門。復言等者，等取餘二門也。

己二、正解受俱

**頌**　皆三受相應

**論**　此六轉識易脫不定，故皆容與三受相應，皆領順、違、非二相故。領順境相，適悅身心，說名樂受。領違境相，逼迫身心，說名苦受。領中容境相，於身於心非逼非悅，名不苦樂受。

**疏**　「此六轉識易脫不定」者：謂此六識非如七、八，體皆易脫，恆不定故。易脫，是間斷、轉變義。不定，是欣、慼、捨行互起。故皆通三受

也。

「領順境相等」者：解通三受所以。增上出生名根，故局。領納屬己名受，故通。領順違境相，俱適身悅心，俱逼身迫心，別也，故成三受。或身及心，俱通適悅，俱逼迫也。

**前所略標六位心所，今應廣顯彼差別相。且初二位，其相云何。頌曰：**

**初遍行觸等　次別境謂欲　勝解念定慧　所緣事不同**

自下重解六位心所。即前所說重明相應法體，非別分別六識之門。於中總有五頌。初一頌辨二位，次一頌辨善位，次半頌辨煩惱位，次二頌辨隨煩惱位，後半頌辨不定位。今即初也。此初頌中，初一句顯明初位。前本識中已辨其相，今略標之。下三句釋第二位。於中，上二句顯第二位名，下一句釋別境義。

己三、重解六位心所5　庚一、辨二位2　辛一、顯明初位

**頌**　初遍行觸等

**論**　六位中，初遍行心所，即觸等五。如前廣說。

**疏**　此即總釋「初」字及「觸等」字。此五遍行自性、作業，如前第八識中已略解訖。然遍行義，今更當說。論言：「此遍行相云何應知？由教及理為定量故。」今且引理，證此知遍。

**論**　理謂識起必有三和。彼定生觸，必由觸有。若無觸者，心心所法應不和合觸一境故。作意引心令趣自境。此若無者，心應無故。受能領納順、違、中境，令心等起歡、慼、捨相。無心起時，無隨一故。想謂安立自境分齊。若心起時，無此想者，應不能取境分齊相。思令心取正因等相，造作善等。無心起位，無此隨一，故必有思。由此證知觸等五法，心起必有，故是遍行。

**疏**　「理謂識起必有三和等」者：諸識起時，必緣境依根，名有三和。三和定生觸，亦由觸故方有三和。又若無觸時，心心所應離散，不能和合同

觸一境故。今既三合，及心心所和合同觸於境，故心有觸，定是遍行。

「作意引心令趣自境等」者：作意之性，能警心心所令趣自境。此若無者，心則不起。不起故，心現行無。非無種子。

「受能領納順、違、中境等」者：歡等三相，如次配順、違、中三境，即是三受也。

「想能安立自境分齊等」者：謂如取是青、非非青所緣及處以來分齊，隨多隨少，或大或小等。安立義者，施設等也。若無想，不能取境此分齊相，多少所緣。故想定有也。

「思令心取正因等相」者：能取正因等，等取邪、俱相違相。如前八識中說，故是遍行。

「由此證知」下：顯此五法心起皆生。即破經部等無別心所也。

辛二、釋第二位

**頌**　次別境謂欲　勝解念定慧　所緣事不同

**論**　次別境者，謂欲至慧。所緣境事，多分不同。於六位中次初說故。

**疏**　自下解第二位，顯名釋義。言別境者，境別有四。謂所樂、決定、曾習、觀察，四境別也。次下出體，一一可知。

一、欲

**論**　於所樂境希望為性；勤依為業。

**疏**　此釋欲體業。「於所樂境希望為性」者：如《論》釋言：「所樂，謂欲觀境。於一切事欲觀察者，有希望故。若不欲觀，隨因境勢任運緣者，即全無欲。由此理趣，欲非遍行。」

「勤依為業」者：亦如《論》言：「或說善欲，能發正勤，由彼助成一切善事。」此即說入佛法次第。由善法欲，能發精進。由精進故，助成於欲一切善事也。

二、勝解

**論**　於決定境印持為性；不可引轉為業。

**疏**　此釋勝解體業。如《論》更言：「謂邪正等教理證力，於所取境審決印持。由此異緣不能引轉，故猶預境勝解全無。非審決心，亦無勝解。由斯勝解，非遍行攝。」此中義言：謂此勝解，由邪教邪理邪證等力、或正教等力、或非邪正教理證力（即汎所緣），於所取境審決印持此事如是，非不如是，以生勝解。或教者，教示。或是言說，但由轉習。理者，由此道理。非謂四諦真實理也，即攝一切事及真理。證者，即修禪定。或諸識現量等心能審決者，皆有勝解。由此道理，生印可故，更有異緣，不能引轉令此心中更生疑惑也。又言「猶預境勝解全無」者：即疑心中全無解起，染心中少分無也。非審決心，亦無勝解。便通三性心說也。

三、念

**論**　於曾習境令心明記不忘為性；定依為業。

**疏**　此釋念體業。如《論》更言：「謂數憶持曾所受境，令不忘失，能引定故。於曾未受體類境中，全不起念。設曾所受，不能明記，念亦不生。

故念必非遍行所攝。」此中曾所受境，謂是念中，或有已受彼體，或未得體，但受彼類，令心明記。此生定者，由多增故，定專注故。即唯善念生正定故，若散心念，非必生定。又「曾未受體類境中，全不起念」者：如涅槃等全不起念，即通三世。緣之起念，多於過去，亦念未來，與前所受諸境合故。若曾聞說涅槃等名而起念者，亦名曾受彼境之類而起於念。若總不聞，心散漫緣，便無念起。又「曾所受，不能明記，念亦不生」者：此類非一。雖聞涅槃等，及七、八識境，不明記故，亦不生念。

四、定

**論**　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為性；智依為業。

**疏**　此釋定體業。如《論》更言：「謂觀德、失、俱非境中，由定令心專注不散，依斯便有決擇智生。心專注言，顯所欲住即便能住，非唯一境。不爾，見道歷觀諸諦，前後境別，應無等持。若不繫心專注境位，便無定起，故非遍行。」此中義說，心專一境，依教而緣，證解所緣，心便明

淨。由斯遂有無漏智生，能知所緣德失等相。又專注言，非是定心唯緣一物。即隨所注心多少境，或一剎那別欲注心處，深取所緣，定即得生，非要前後唯緣一境。若要前後唯緣一境者，其相見道為十六心觀境，應無等持。由彼一一念，皆住其心於一境轉，深取所緣，故有定也。「若不繫心專注境位，便無定起」者：即散亂時，心不專注，便無定起。其第七識雖亦別緣，不專注心於境轉故，不深取故，故非定俱也。

五、慧

**論**　於所觀境簡擇為性；斷疑為業。

**疏**　此釋慧體業。如《論》更釋：「謂觀德、失、俱非境中，由慧推求得決定故。於非觀境愚昧心中，無簡擇故，非遍行攝。」此中言於愚昧心中無者，非一切愚皆無，以邪見者癡增上故。今但愚而亦昧心，即無也。愚不昧者，或可有故。第八識昧而不愚，亦無慧也。

問：此欲等五若一起時，為定相資，為是不定？答：此欲等五，緣四

境生。所樂、決定、曾習、所觀，境既有殊，故能緣五非必相資。應說此五或時起一，或時起二，或時起三，或時起四，或時起五。以所緣境或一，乃至或俱而現前故。又或有心位中，五皆不起，四境皆不現前故。

**已說遍行、別境二位。善位心所其相云何？頌曰：**

**善謂信慚愧　無貪等三根　勤安不放逸　行捨及不害**

庚二、辨善位

此明第三位善心所相。唯善心俱，名善心所。無貪等者，等取無瞋、無癡。此三名根，生善勝故。此善心所，定有十一，非增減故。如薩婆多法救、《俱舍》、《雜心》等說善有十種，除此無癡，乃減此一。《正理論》師說有十二，更加欣厭。故此十一，遮增減執。下雖更說有多善法，其勝用者，唯十一故。故《論》中言：「謂信、慚等定有十一。」即遮彼也。又此頌中，言「行捨」者，顯行蘊捨，別受捨故。及言有二，至下當

知。諸善心所相別云何？如次下說。

一、信

**論**　於實、德、能深忍樂欲，心淨為性；對治不信，樂善為業。

**疏**　此中實、德、能三，是信依處，是境第七。深忍樂欲，是信因果。心淨為性，正顯自體。

如《論》更言：「然信差別，略有三種。一、信實有。謂於諸法實事理中，深信忍故。二、信有德。謂於三寶真淨德中，深信樂故。三、信有能。謂於一切世出世善，深信有力能得能成，起希望故。」此中「諸法實事理」者：謂於一切法若事、若理信忍皆是。如信虛空，空雖體無，有空理故。故此總言若事若理也。又「三寶真淨德」者：同體、別體、有漏、無漏、住持、真行所有三寶，皆是彼攝。如真淨故，所餘是此真淨方便，亦名真淨。又「於一切世出世善深信等」者：謂於有漏無漏善法，信己及他今能得，後能成，無為得，有為成，世善得，出世成，起希望故。希

望，欲也。此上解信所依訖。

是信因果云何？《論》言：「忍謂勝解，此即信因。樂欲謂欲，即是信果。」言勝解者，忍可境故，即是此信同時之因。言樂欲者，樂希境故，即是同時信所生果。或忍樂欲，異時因果，理亦無遮。

又信自體，即謂心淨。《論》言：「此性澄清，能淨心等。以心勝故，立心淨名。如水清珠，能清濁水。」此顯慚等十法，體性雖善，體非淨相。此淨為相，故名為信。唯信是能淨，餘皆所淨故。以心王是王，但言心淨，不言淨心所，文言略也。喻如水清珠，能清濁水者，濁水喻心等，清珠喻信體。以投珠故，濁水便清。以有信故，其心便淨。

「對治不信，樂善為業」者：此釋業用。《論》言：「由斯對治不信彼心。愛樂證修世出世善。」此言正治不信彼實事等，能起愛樂，於無為證，於有為修，故是信業也。

二、慚

**論**　依自法力，崇重賢善為性；對治無慚，止息惡行為業。

**疏**　「依自法力，崇重賢善為性」者：此顯慚之別相。謂於自身生自尊愛，增上於法。以是二種力故，崇重賢善，羞恥過惡。謂作是言：「我如是身，乃作諸惡。彼法甚好，須依用之。」又崇重賢善者，謂於有賢德者，若凡若聖而生崇敬。於一切有漏無漏善法，而生崇重也。

「對治無慚」者：謂此善法，正治無慚——唯不善法。慚顯別業。

「止息惡行」者：顯慚通業。謂與止息惡行，此為所依，由此故惡不轉也。

三、愧

**論**　依世間力，輕拒暴惡為性；對治無愧，止息惡行為業。

**疏**　「依世間力，輕拒暴惡為性」者：謂若他人譏毀，及羞諸惡法而不作，皆名依世間；惡法名他故。又有惡者名暴，染法體名惡。於彼二法，輕有惡者而不親，拒惡法業而不作。或總輕拒，或總暴惡，此皆是愧別

相。餘業如前。

四、無貪

**論**　於有、有具無著為性；對治貪著，作善為業。

**疏**　「有」謂三有之果。「有具」即能取三有之因。相順之因，唯是有漏。為緣之因，亦取涅槃。能發貪等，故亦是具。中有、業、惑皆是有具。無著為性，惡行不起，故善能作。

五、無瞋

**論**　於苦、苦具無恚為性；對治瞋恚，作善為業。

**疏**　「苦」謂三苦。「苦具」即彼能生苦者，一切皆是。準無貪中，滅諦涅槃亦是苦具，違理生故。餘易可知。

六、無癡

**論**　於諸理事明解為性；對治愚癡，作善為業。

**疏**　無癡於理及一切事，明解不迷，作善止惡，是此體業。

問：前言三根，以生善勝，故得根名。有何勝也？答：三不善根正相翻對，近別對治故。遠總對治，即是正見，非別治故。準不善根，有其三義。一、六識相應。二、正煩惱攝。此二簡諸一切心所，非不善根。三、起惡勝故。正釋根義。此中三法正對翻彼，名為善根。故論文中，準二義釋。一、三不善根近對治故。簡餘一切善心所等，不名善根；非不善根近對治故。二、生善勝故。正釋根義。

七、勤

**論**　勤謂精進。於善惡品修斷事中，勇悍為性；對治懈怠，滿善為業。

**疏**　勤苦名通三性。此即精進，故體唯善。於善品修、於惡品斷事中，勇健且悍。勇而無惰，自策發也。悍而無懼，耐勞倦也。勇者升進義，悍者堅牢義。故《論》中言：「勇表勝進，簡諸染法。悍表精純，簡淨無記。即顯精進唯善性攝。」「簡諸染法」云者：謂此勇表念念高勝。非如染法，設雖增長，望諸善品，皆名為退。亦不名進，無益進故。進謂進成聖

者身故。又「簡淨無記」云者：謂此悍表精純，簡四無記無覆淨也。彼雖加行作意修習，而非精純。不應正理，故不名精。復非染故，乍可名純。今此精純，即總釋也。

「滿善為業」者：此據行因成佛果滿，更不修治，故言為滿。即通三乘究竟果位。或作善事圓了名滿，能滿善故，非要聖果也。

八、安

**論**　安謂輕安。遠離麤重，調暢身心，堪任為性；對治惛沈，轉依為業。

**疏**　離重名輕，調暢名安。此有二種。一、無漏者，除有漏麤重。麤重通三性。二、有漏者，除煩惱麤重，唯是善性。此正對治惛沈一法，以惛沈是無堪任性。安是堪任，故唯除彼。

「轉依為業」者：謂令所依身轉去麤重，得安隱故。

九、不放逸

**論**　不放逸者，精進三根，於所斷修防修為性；對治放逸，成滿一切世出

世間善事為業。

**疏**　不放逸體，謂即精進及三善根。約別功能，假說不放逸也。

「於所斷修防修為性」者：謂於所斷惡法防令不起，所修善法修令增長。即是精進、三根勝功能也。所餘信等善法，雖亦有此能，然方此四，勢用微劣。非根及遍策故，功能非勝，故非此依。是故此不放逸，唯依四法而立。離此四法，無別體用也。

十、行捨

**論**　云何行捨？精進三根，令心平等、正直、無功用住為性；對治掉舉，靜住為業。

**疏**　言「行捨」者：行謂行蘊。行蘊中捨，簡受蘊中捨，故置行言。此亦精進、三根四法為體。

「令心平等、正直、無功用住為性」者：此於初中後位，辨捨差別。遠離沈掉，初心平等。遠離加行，次心正直。於染無怯，後無功用也。

「對治掉舉，靜住為業」者：諸論皆言：「由不放逸斷諸惑已，此捨靜住，不容雜染。」謂如不放逸是無間道，此捨是解脫道。解脫道中，不容受雜染；此前後時別起勝用。今此所說謂雖同時，同時不逸能除障已，捨令此心寂靜為住。義說前後，依此二用互增之時，說其相也。此據別障，故說掉舉，實通餘法。

十一、不害

**論**　於諸有情不為損惱，無瞋為性；能對治害，悲愍為業。

**疏**　「於諸有情不損惱」者：非謂不斷物命。不斷物命，是無瞋故，故此但約不損惱事。即依無瞋，假名不害也。然既無瞋，何須別立？此如《論》說：「無瞋，翻對斷物命瞋。不害，正違損惱物害。無瞋與樂，不害拔苦。是謂此二麤相差別。理定無瞋實有自體，不害依彼一分假立。為顯慈悲二相別故，利樂有情彼二勝故。」由此可知，不害但依無瞋一分拔苦之義而假立故，故是假名，非別有體。又不害，謂拔眾生之苦，即是悲

也。是故《論》言「悲愍為業」。

前善十一分別解訖。頌中「及」言，應依解釋。如《論》說言：「及，顯十一義別心所，謂欣厭等善心所法。雖義有別，說種種名，而體無異，故不別立。」此解及字，謂及顯善十一之外，更有善別心所，謂欣厭等。梵云「遮」，有二義，一、及，二、等。不能置等言，故總有及字。及字有二義。一、顯十一各各體別，即相違釋。二、顯十一外心所。今《論》但約等取餘法一義解也。「雖義有別」下，顯欣厭等雖義望前十一有別，然非實有。又翻諸染，而立善等。雖依義別，說種種名，而體離此十一法外，更無有異，故不別立。

**如是已說善位心所。煩惱心所其相云何？頌曰：**

**煩惱謂貪瞋　癡慢疑惡見**

庚三、辨煩惱位

此明第四位煩惱心所相。《論》言：「此貪等六，性是根本煩惱攝故，得煩惱名。」由此即顯此隨他生，雖復亦得名隨煩惱，而根本攝，非唯等流性，得煩惱名，不名隨煩惱也。相別云何？

一、貪

**論**　於有、有具，染著為性；能障無貪，生苦為業。

**疏**　「於有」者：謂後有。即唯異熟三有果也。「有具」者：即中有，並煩惱、業，及器世等，三有具故。或無漏法亦名有具。《論》下文說：「與見等俱，緣無漏起，緣生貪者，皆名有具。薩婆多師緣無漏貪，是善法欲。今大乘說，愛佛貪滅，皆染汙收。與見俱生，緣無漏起，故無漏法能資長有，亦名有具。」

「生苦為業」者：《論》言：「謂由愛力取蘊生故。」若發業，若潤生，皆令取蘊生，非謂唯潤惑。上二界中，由愛靜慮等故，彼諸煩惱因此增長，亦取蘊生。

二、瞋

**論**　於苦、苦具，憎恚為性；能障無瞋，不安隱性惡行所依為業。

**疏**　「於苦、苦具」者：苦即三苦，皆生於瞋。憎唯苦受。樂受乖離，瞋亦依之生故。苦具者，一切有漏及無漏法但能生苦者，皆是苦具，依之瞋生。問：有漏順苦法，可名為苦具。無漏不順苦，如何名苦具？答：隨順苦具，無漏即非。緣生於苦，無漏亦是。故邪見等謗無漏無，招惡趣苦也。

「不安隱性惡行所依為業」者：《論》言：「謂瞋必令身心熱惱，起諸惡業，不善性故。」此言瞋必起業，不善性攝，發惡業者必不善故。意識為轉，五識為隨轉也。

三、癡

**論**　於諸理事迷闇為性；能障無癡，一切雜染所依為業。

**疏**　「於諸理事迷闇為性」者：謂獨頭無明迷理，相應等亦迷事也。

「一切雜染所依為業」者：《論》言：「謂由無明，起疑、邪見、貪等煩惱、隨煩惱、業，能招後生雜染法故。」此謂見道無明生起次第，造諸惡業，乃復招後生諸雜染也。

四、慢

**論**　恃己於他，高舉為性；能障不慢，生苦為業。

**疏**　此慢差別，如《五蘊論》有其七種。謂七慢中，於下品及中品起第一慢。謂於劣計己勝，於等計己等。於中品、於上品起過慢。謂於等計己勝，於勝計己等。於上品起慢過慢。謂於勝計己勝。於我蘊起我慢，自恃高舉。於未證勝德起增上慢。雖得少分，於所未得謂己已得。於上品起卑慢。謂他多分勝己，謂己少分不及。於己無德，謂己有德，起邪慢。此邪慢者，全無謂有。其增上慢，己得少勝，謂多殊勝。此即二別也。

「生苦為業」者：《論》言：「謂若有慢，於德、有德，心不謙下，由此生死輪轉無窮，受諸苦故。」意說於勝德法及有德者，心不謙下，故

受眾苦。顯令厭捨，勿復輪迴也。

五、疑

**論**　於諸諦理猶豫為性；能障不疑、善品為業。

**疏**　「於諸諦理猶豫為性」者：五十八中，依五相別。謂他世作用、因、果、諦、寶。此中言諦，亦攝彼盡，如理應思。即緣理事俱是疑也。

「能障不疑、善品為業」者：《論》言：「謂猶豫者善不生故。」

六、惡見

**論**　於諸諦理顛倒推度，染慧為性；能障善見，招苦為業。

**疏**　惡名有二。若善惡相翻，惡唯不善。若毀責名惡，惡通有覆。今於此見名為惡者，毀訾名故。

「於諸諦理顛倒推度」者：即唯迷理。雖緣有親疏，迷理義等故。

「招苦為業」者：《論》言：「謂惡見者多受苦故。」此說於欲界中，唯除俱生，發招苦處業，是分別惑故，故惡見者多生於苦。

《論》中復言：「此見行相差別有五。一、薩迦耶見，二、邊執見，三、邪見，四、見取，五、戒禁取。」別釋如次。

（一）薩迦耶見

**論**　謂於五取蘊執我我所；一切見趣所依為業。

**疏**　「薩迦耶見」者：梵云「薩迦耶達利瑟致」。此釋有三。一、經部師，二、薩婆多，三、大乘義。經部師云：「薩」是「偽」義，「迦耶」是「身」，「達利瑟致」是「見」。身是聚義，即聚集假。應言「緣聚身起見，名偽身見」。佛遮當來薩婆多等，執為有身見者故，說薩「偽」言。雖一薩言，亦目於「有」，然今說是「思誕提底薩」義，故薩言表偽。薩婆多云：「薩」是「有」義，「迦耶」等如前。雖是聚身，而是實有。身者，自體之異名，應言「自體見」。佛遮當來經部師等，說為偽身見者故，說薩「有」言。雖一薩言，亦目於「偽」，今者應言「阿悉提底薩」義，故薩言表有。若依大乘義者，應言「僧吃爛底薩」，便成「移

轉」。由此薩迦耶見，大小別說。薩婆多名有身見，經部名虛偽身見，今大乘意，心上所現似我之相，體非實有，是假法故。又體非全無，依他起性成所緣緣故；既非實有，亦非虛偽；唯是依他移轉之法，我之所依。又依所執，可言虛偽；依所變相，可言為有；非如餘宗定實定偽，故名移轉。此兼我所，不唯我見也。

「一切見趣所依為業」者：謂以我見為所依本，諸見得生，故名一切見趣所依。趣者況也，或所歸處也。

（二）邊執見

**論**　謂即於彼隨執斷常；障處中行、出離為業。

**疏**　謂由於前我見執我已，隨此我見後，執為斷常。謂緣前所緣為境，障非斷常、說有因果、處中行道諦，及出離滅諦也。

（三）邪見

**論**　謂謗因、果、作用、實事，及非四見諸餘邪執。如增上緣，名義遍

故。

**疏**　謗因者，謂《對法》云：「謂無施與、無愛樂、無祠祀、無妙行、無惡行等。」謗果者，謂無妙行及惡行業所招異熟。謗作用者，無此世間、無彼世間、無母、無父、無化生有情等。謗實事者，謂無世間真阿羅漢等。

「及非四見諸餘邪執」者：即《對法》說言：「謂餘一切分別倒見。」

「如增上緣，名義遍故」者：謂此見寬，如增上緣，餘所不攝，皆此攝故。一者、名寬。不正名邪，一切不正見，皆此所攝。二者、義遍。諸邪解者，皆入此攝。

（四）見取

**論**　謂於諸見，及所依蘊，執為最勝，能得清淨；一切鬥諍所依為業。

**疏**　此於諸見，即餘一切惡見，及此所依五蘊，執為最勝，能得涅槃清淨

法，即是見取。由此各各互執為勝諸見等故，一切外道鬥諍因斯而起。若執非見及眷屬外餘法為勝、得涅槃，或但執為勝，非見取也。

（五）戒禁取

**論**　謂於隨順諸見戒禁，及所依蘊，執為最勝，能得清淨；無利勤苦所依為業。

**疏**　謂依諸見所受戒，說此戒為勝。順諸見戒，及戒所依五蘊眷屬，執為勝及能得涅槃淨，名戒取。戒即是禁。戒性遮別。由此戒，一切外道受持拔髮等無利勤苦故。除戒及眷屬外，執餘一切法勝，及能為因而得清淨；又戒雖不執勝，但言能為因，並非戒取攝也。

**已說根本六煩惱相。諸隨煩惱其相云何？頌曰：**

**隨煩惱謂忿　恨覆惱嫉慳　誑諂與害憍　無慚及無愧**
**掉舉與惛沈　不信并懈怠　放逸及失念　散亂不正知**

庚四、辨隨煩惱位

此明第五位隨煩惱相。言隨煩惱者，謂隨根本煩惱而生，故得隨煩惱名。諸隨煩惱相別云何？如次當說。

一、忿

**論**　依對現前不饒益境，憤發為性；能障不忿，執仗為業。

**疏**　現謂現在，此顯忿起所依時分。前謂當前，即不饒益境相對於前以為所緣也。不饒益境，謂違緣事。不令意樂，名不饒益。此顯忿起所緣之境。憤發，謂此能令心憤，動發惡身語業。此顯行相。《論》中總顯忿之行相必依現在，有違緣事相對於前，方得生起。便即以此時分、行相而顯其體。若離現在及非違緣，忿必不起故。不忿，謂無瞋。此能障彼，性相違故。執仗，謂身執器仗。由忿為依，故能發此暴惡身業。此顯作用。然《論》言執仗唯據身業，從麤猛多分說故，非無惡語也。

二、恨

**論**　由忿為先，懷惡不捨，結怨為性；能障不恨，熱惱為業。

**疏**　「由忿為先」者：顯恨忿後起。既忿為先，有所憤發，故便說此懷惡、結怨為性。

「熱惱為業」者：顯恨故生惱。由是故知，恨與忿惱皆各別起，時有先後，非俱生也。然忿亦生惱，以相輕微，不如恨生行相麤顯，故《論》不說。

三、覆

**論**　於自作罪恐失利譽，隱藏為性；能障不覆，悔惱為業。

**疏**　罪謂過失，利謂財利，譽謂名譽。自作罪已，不懼當苦，或恐失利譽，而不發露，便即說此隱藏為性。不懼當苦是癡之分，癡所生故。恐失利譽是貪之分，貪所生故。然覆罪者心必憂悔，由此不得安隱而住，是即悔惱為業也。

四、惱

**論**　忿恨為先，追觸暴熱，佷戾為性；能障不惱，蝨螫為業。

**疏**　「忿恨為先」者：如前已說，忿、恨皆能生惱，為惱所依，故說為先。

「追觸暴熱，佷戾為性」者：追謂追先忿、恨之境，觸謂觸現違緣之事。此顯惱生緣於過現，由此能令心多佷戾，便即說此為惱體性。

「蝨螫為業」者：謂惱為依，多發囂暴凶鄙麤言，陵犯他故，猶如蝨螫，能致毒害。

五、嫉

**論**　殉自名利，不耐他榮，妒忌為性；能障不嫉，憂慼為業。

**疏**　「不耐他榮」者：榮有世間、出世間之別。世間之榮，謂富貴安樂。出世之榮，即是證說勝品功德。為自名利，於他榮事不能堪忍，不堪忍故，心生妒忌，便即說此為嫉體性。

「憂慼為業」者：謂懷嫉者聞見他榮，深懷憂慼，不安隱故。

六、慳

**論**　耽著財法，不能惠捨，秘吝為性；能障不慳，鄙畜為業。

**疏**　「財法」者：資具、妻子、榮位等事，皆名為財。教、理、行、果，皆名為法。於此耽著，不能行捨，由此能令心生秘吝。秘者，藏也。吝者，惜也。便即說此為慳體性。

「鄙畜為業」者：鄙謂鄙惡，畜謂畜積。謂慳吝者心多鄙惡，畜積財法，不能捨故。

七、誑

**論**　為獲利譽，矯現有德，詭詐為性；能障不誑，邪命為業。

**疏**　矯謂不實之義。詭詐，虛偽之稱。謂自無德，詐現有德。為獲利譽，有詭詐生，便即說此為誑體性。

「邪命為業」者：謂從貪生身語二業，別立邪命。邪受外境，虛延命故，皆名邪命。《論》說此者，謂矯誑人心懷異謀，多現不實邪命事故。

八、諂

**論**　為罔他故，矯設異儀，險曲為性；能障不諂、教誨為業。

**疏**　險者，不實之名。曲者，不直之義。「為罔他故等」者：謂為取他意，而欺於彼，或陵網於彼。如望他謂好，或為順己求，或欲藏己失，雖事不合，而能曲順時宜，籠網矯詐，設其方便，令入所陵是也，便即說此為諂體性。

由此諂故，為覆罪因，故不堪任師友教誨。正為障故，是即能障不諂、教誨為業也。

九、害

**論**　於諸有情心無悲愍，損惱為性；能障不害，逼惱為業。

**疏**　於有情所心無悲愍，更為損惱，便即說此為害體性。

「逼惱為業」者：謂有害者，逼惱於他，謂加鞭杖等是也。

十、憍

**論**　於自盛事深生染著，醉傲為性；能障不憍，染依為業。

**疏**　「於自盛事」者：《顯揚》云：「謂暫獲世間興盛等事，心恃高舉。」《對法》云：「隨一榮利之事。」謂長壽相等，即是此興盛事也。於此等中深生染著，耽醉傲逸，便即說此為憍體性。

「染依為業」者：謂憍醉者，生長一切染法，故為一切染法所依也。

按隨煩惱類別有三，分小、中、大。此上十種即小隨煩惱也。以此忿等十種行相麤猛，唯各別起，不得俱生；又於分位極為局狹，不能寬通，故名為小。

十一、無慚

**論**　不顧自法，輕拒賢善為性；能障礙慚，生長惡行為業。

**疏**　此返慚相，應準前說。

十二、無愧

**論**　不顧世間，崇重暴惡為性；能障礙愧，生長惡行為業。

**疏**　准返善中愧為其相。

此上二種名中隨煩惱。「自得俱生，行通忿等。」自得俱生者，謂非唯別起。行通忿等者，謂其行相非如忿等局狹，故名為通也。「唯遍不善，位局後八。」唯遍不善者，謂非能遍一切染心，如染無記等。位局後八者，謂於分位非如後八一切染遍，亦名為局也。是故名中。

十三、掉舉

**論**　令心於境不寂靜為性；能障行捨、奢摩他為業。

**疏**　「令心不靜」者：謂此能令俱生心心所法不寂靜也。非唯不靜是此自性，不靜乃是諸惑之共相故。此掉舉相，謂即囂動。囂掉舉動，即此別體。此令不靜，故說為性。

「能障行捨、奢摩他為業」者：行捨，如善中說。言奢摩他，此翻為止。以過失重，說障此二。能障行捨，謂與善法相違。障奢摩他，顯為止品之所對治。謂即別障善法，正違捨相；總障善法，違於止品也。

十四、惛沈

**論**　令心於境無堪任性為性；能障輕安、毗鉢舍那為業。

**疏**　「令無堪任」者：謂此能令俱生心心所法無堪任也。非無堪任是此自性。此之別相謂即懵重，懵重能令心無堪任，是故說此以為其性。

「能障輕安、毗鉢舍那為業」者：顯過失增，說障此二。別障善中輕安，通障毗鉢舍那。毗鉢舍那，謂即觀品也。

十五、不信

**論**　於實、德、能不忍樂欲，心穢為性；能障淨信，惰依為業。

**疏**　不信三相，翻信應知。由不信故，於實等中不忍、不樂、不欲。然此非別實有不忍等性。前於善中，忍樂欲體，即是別境欲及勝解。此於實等不忍樂欲，但是不信。

「心穢為性」者：謂此不信自相渾濁，復能渾濁餘心心所。如極穢物，自穢穢他，是故說此以為其性。

「能障淨信，惰依為業」者：惰即懈怠，謂不信者多懈怠故。

十六、懈怠

**論**　於善惡品修斷事中懶惰為性；能障精進，增染為業。

**疏**　言「懈怠」者：謂於修善、斷惡事中，不能策勤，即是懶惰為性。然若於諸染事而策勤者，亦名懈怠，退善法故。

「能障精進，增染為業」者：增是滋長義，謂懈怠者滋長染故。

十七、放逸

**論**　於染淨品不能防修，縱蕩為性；障不放逸，增惡損善所依為業。

**疏**　「於染淨品不能防修等」者：謂由懈怠及貪瞋癡，不能防修染淨品法，便即說此縱蕩為性。

「增惡損善所依為業」者：不能防染，故惡增，不能修淨，故善損，皆此放逸為所依也。餘返善中不放逸說。

十八、失念

**論**　於諸所緣不能明記為性；能障正念，散亂所依為業。

**疏**　言「失念」者：謂染汙念，於諸善法不能明記，故名失念。或是癡分，癡令念失，故名失念。總於所緣不能明記，故《論》便說此為其性。

「散亂所依為業」者：謂由失念，生起散亂，能與散亂為所依故。

十九、散亂

**論**　於諸所緣令心流蕩為性；能障正定，惡慧所依為業。

**疏**　「令心流蕩為性」者：流者，馳流，即是散功能義。蕩者，蕩逸，即是亂功能義。散亂別相，謂即躁擾。此令俱生心心所法皆流蕩故，故即說此以為其性。

「惡慧所依為業」者：謂散亂者必發惡慧故也。

二十、不正知

**論**　於所觀境謬解為性；能障正知，毀犯為業。

**疏**　言「不正知」者：非謂迷於境而闇鈍也。但是錯謬邪解，名不正知，

故《論》說此以為其性。

「毀犯為業」者：謂不正知者，多所毀犯故。如多起惡身語業而多犯戒等也。

此上掉舉等八，名大隨煩惱。自得俱生，但染皆遍。得俱生故，不可名小；染皆遍故，不可名中；二義既殊，故八名大。

又此頌中，「與」并「及」言，顯隨煩惱非唯二十。如《大論》八十八，貪等亦名隨煩惱是。又有多種，皆名為隨。今於此中皆不說者，但據煩惱分位差別，或是煩惱之等流性，而立隨煩惱名。貪是根本，非此所說。又於此中，唯約染麤。彼多種隨非麤非染，故亦不說。是故《論》云：「唯是煩惱分位差別等流性故，名隨煩惱。」唯是煩惱分位差別者，顯無別體，但依根本煩惱而假立故。謂忿等十及失念、不正知、放逸，共十三法。唯是煩惱等流性者，顯雖有體，然由根本為因方得有故。謂無慚、無愧、掉舉、惛沈、散亂、不信、懈怠七法。

**已說二十隨煩惱相。不定有四，其相云何？頌曰：**

**不定謂悔眠　尋伺二各二**

庚五、辨不定位

此明第六不定心所。上二字標位總名，次五字列別名字，下三字顯不定義。言「不定」者：如《論》所說：「悔、眠、尋、伺，於善染等皆不定故。（謂非如信等唯是善法，亦非如貪等唯是染法，此通三性，性不定故。）」又如《論》說：「非如觸等定遍心故，（遍心，謂遍一切心。此非定遍，非遍行等故。）非如欲等定遍地故，（遍地，謂遍一切地。此非定遍，界繫局故。）立不定名。」

一、悔

**論**　悔謂惡作。惡所作業，追悔為性；障止為業。

**疏**　「悔謂惡作」者：此即於果假立因名。惡者，嫌也。嫌惡所作，名為

惡作。此是悔因，非即悔體，悔體是果，即追悔是。先惡所作業，後方追悔故。從因為名，故謂惡作。更明其果，故說追悔為性。此有二位，謂善不善。於二位中，復各有二。若善位中，先不作善，後起悔心，彼因是善，悔亦是善。若先作惡，後起悔心，彼因不善，悔即是善。若不善位，先不作惡，後起悔心，彼因不善，悔亦不善。若先作善，後起悔心，彼因是善，悔是不善。

「障止為業」者：止謂奢摩他。由此追悔能障於止，不能令心住止也。

二、眠

**論**　眠謂睡眠。令身不自在，昧略為性；障觀為業。

**疏**　「眠謂睡眠」者：顯於此中單名為眠，即諸教中名睡眠是。

「令身不自在」者：謂能令身不自在轉。坐亦睡故，乃至為他捶動，亦不覺等是也。

「昧略為性」者：昧謂闇昧，略謂輕略，不明利沈重故。又昧簡在定，此雖專注微細，然唯昧故。略別寤時，寤時廣故。於此位中身不自在，為彼所制，不能自專，心不自在，心極闇劣。唯於意識一門而轉，非同餘心有五識俱。唯闇劣轉，無明了時故。

「障觀為業」者：觀即毗鉢舍那。此別障觀，是故說之。

三、尋

**論**　尋謂尋求。令心忽遽，於意言境麤轉為性。

**疏**　「尋謂尋求」者：顯以單相即複名也。

「令心忽遽」者：忽謂忽迫，遽即急遽。

「意言境」者：意即意識。說意言者，此有三解。一、從喻。即意識等能取境故，言說之言與此相似，故名意言。二、從境。言說之言，即是聲性。此言為意之所取性，從言為名，但名意言。三、從果。謂由於意能起言等，故名意言。意所取境，名意言境。亦通一切心所法等，而意是

主，勝故偏說。今此境者，通一切法。

「麤轉為性」者：謂此於境不深推度故。

四、伺

**論**　伺謂伺察。令心忽遽，於意言境細轉為性。

**疏**　「伺謂伺察」者：準前應知。

「細轉為性」者：謂此於境深推度故。

**論**　此二俱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。

**疏**　「安不安住」者：身心若安，徐緩為業，身心不安，忽遽為業，俱通思慧二心所法。或思名安，徐而細故，思量性故。慧名不安，急而麤故，簡擇性故。

「身心分位所依為業」者：身心前後有安不安，皆依尋伺，故名所依也。

又此頌言「二各二」者：初之二字，如《論》所說：「顯二種二。

一、謂悔、眠，二、謂尋、伺。此二二種，種類各別，故一二言，顯二二種。」今釋彼意，謂悔、眠、尋、伺別之為二。於此二中，種類復別，更復說二。如繫界種類別等，有其十門是也。《論》言：「悔、眠唯欲界有。尋、伺在欲及初靜慮。」即是繫界種類差別。餘門恐繁，略不舉述。此多二別，皆是初之二字之所顯示，故《論》中說以一二言，顯二二種。第二二者，如《論》所說：「此各有二，謂染、不染。非如善染心所各唯善染，不通二故。」謂此四法性各通二，謂染、不染。非如善染心所各唯善染，不通二故。

**已說六識心所相應。云何應知現起分位？頌曰：**

**依止根本識　五識隨緣現　或俱或不俱　如濤波依水**
**意識常現起　除生無想天　及無心二定　睡眠與悶絕**

此明第七門六識共依，第八門六識俱轉，第九門起滅分位。問雖但有現起

分位，頌答義有所依、俱轉二門。現起相顯，故前問徵。所依、俱轉二相皆隱，故不為問。

「依止根本識」者：此句通下第六識。以前五識及第六識，二俱依止第八識故。此顯共依也。然依止有二。一、依種子第八識，即是因緣親依。二、依現行第八，即是增上緣依。言六轉識，皆依本識種子、現行而得現起，是故此句總通六識。或俱不俱二句，釋俱轉。餘明起滅分位差別。此略判已，下隨文解。

戊三、依止俱轉起滅[3]　己一、六識共依

**頌**　根本識

**論**　阿陀那識，染淨諸識生根本故。

**疏**　言「根本」者：生之由始。染淨諸識之所由生也，故說此識名阿陀那。以與染淨為所依故，通無漏故。不名阿賴耶，位唯染故。

**頌**　依止

**論**　前六轉識以根本識為共親依。

**疏**　言「共親依」者：即顯依止有二。此前六識以根本識為共依，即現行第八為增上緣依也，識皆共故。親依者，種子識為因緣依，各別種故。

問：七轉識中，何以唯除第七，不言以根本識為依止耶？答：第二能變頌中，已明「依彼轉緣彼」，是故除之。

**頌**　五識

**論**　前五轉識種類相似，故總說之。

**疏**　言「前五轉識」者：顯是眼等五根所生之識也。何以一處而總言者，種類相似，故總說之。一、謂俱依色根，二、同緣色境，三、俱但緣現在，四、俱現量得，五、俱有間斷。種類相似，故總合說。

**頌**　隨緣現

**論**　顯非常起。緣謂作意、根、境等緣。

**疏**　「顯非常起」者：顯五識隨緣方能現起，非是常生，緣非恆故。第六

雖亦隨緣方現，時緣恆具，是故不言。至下當知。由是可知，五識多間斷也。

「緣謂作意、根、境等緣」者：如眼識依肉眼，具九緣生。謂空、明、根、境、作意、根本第八、染淨第七、分別俱六、能生種子。依此九種為緣而生。若天眼，唯除明、空。耳識依八，除明。鼻、舌等三依七，復除空，以此三識至境方取故。第六依五緣生。謂根、境、作意，及根本第八、能生種子。第七、八識皆四緣生。一、即俱有依，二、以隨所取為所緣，三、作意，四、種子，故有四緣也。若取等無間緣，即如次，眼依十，耳依九，鼻、舌等三依八，第六依六，第七、八識依五緣而生也。

己二、六識俱轉

**頌**　或俱或不俱

**論**　謂五識身內依本識，外隨作意、五根、境等眾緣和合，方得現前。由此或俱，或不俱起。外緣合者有頓漸故。

**疏**　「謂五識身內依本識」者：即種子也。有此種子，必藉外緣方得現前。由是種子，有頓漸起。若五緣合，即五識生。若四緣合，即四識生。如是乃至或一緣合，即一識生。生不定故，或俱不俱。如《解深密》說：「若於爾時有一眼識生緣現前，即於此時一眼識轉。」即謂或不俱起也。又說：「乃至五緣頓現在前，即於爾時五識身轉。」即謂或俱起也。是故五識，由緣或俱不俱，生有頓漸，或俱不俱。

**頌**　如濤波依水

**論**　如水濤波，隨緣多少。

**疏**　此以五識喻於濤波，本識喻水。如《解深密》等說：「廣慧！如大暴流水。若有一浪生緣現前，唯一浪轉。乃至若多浪生緣現前，有多浪轉。諸識亦爾。」是故此中引以為喻。顯緣多少，識生不定也。

己三、起滅分位

**頌**　意識常現起

**論**　第六意識自能思慮，內外門轉，不藉多緣。唯除五位，常能現起。故斷時少，現起時多。由此不說此隨緣現。

**疏**　「自能思慮」者：謂有尋伺而能自起，非如五識要藉引生也。

「內外門轉」者：謂緣理事等。理言為內，事言為外。非如五識緣麤事故，唯外門轉。

「不藉多緣」者：謂如前說第六依五緣生，所藉緣少，一切時具。非如五識要假多緣，唯緣現在也。是故第六唯除五位，常能現起。五位如下文說。由斯頌中不說第六意識隨緣現，但言常起，起時多故。五識起少，故頌中有隨緣現言。

**頌**　除生無想天

**論**　無想天者，謂修彼定，厭麤想力，生彼天中，違不恆行心及心所。想滅為首，名無想天。故六轉識於彼皆斷。

**疏**　「厭麤想力」者：謂諸外道以想為生死之因，故偏厭之。言麤想者，

唯前六識想，非第七、八。七、八微細，不能知故。

「生彼天中」者：謂生第四禪廣果天中。別有高樓，受此果故。

「違不恆行心及心所」者：前之六識名不恆行，數間斷故。違不恆行等者，顯六轉識滅全不行，非如七、八，無不行故。

「想滅為首」者：顯於加行位中，唯偏厭之，故言為首。首是頭首，首先義故，非唯此滅，六識有不滅也。是故《論》言：「故六轉識於彼皆斷。」

**頌**　及無心二定

**論**　謂無想、滅盡定俱無六識，故名無心。

**疏**　無心之言通下四位，四位俱無六識，故名無心。然睡眠等皆通有心，為簡彼故，說無心言。然於此中，先解二定名無心者，逐文便故。

**論**　無想定者，謂有異生，伏遍淨貪，未伏上染。由出離想作意為先，令不恆行心心所滅。想滅為首，立無想名。令身安和，故亦名定。

**疏**　「謂有異生」：簡非聖者，聖厭此定故。

「伏遍淨貪」者：遍淨，謂第三禪天。

「未伏上染」者：謂第四禪以上貪，猶未伏也。

「出離想」者：即作涅槃想也。

「令身安和，故亦名定」者：謂有心定，令身心俱平等名安，怡悅名和。今無心定由定前心力，令身平等和悅，如有心定，亦名為定。義與彼等也。

**論**　滅盡定者，謂有無學，或有學聖，已伏或離無所有貪，上貪不定。由止息想作意為先，令不恆行恆行染汙心心所滅，立滅盡名。令身安和，故亦名定。

**疏**　「無學，或有學聖」者：無學聖謂阿羅漢，有學聖謂不還果。

「無所有貪」：謂無所有處貪。

言「已伏或離」者：伏謂暫伏，離謂滅離。總言有學，或無學聖，於

彼無所有處之貪，或已暫伏，或已滅離，乃能起此滅盡定也。

「上貪不定」者：上貪謂非想非非想地貪。此貪不定已伏或離。謂若初修二乘者，即已伏離。若諸菩薩，即不伏離，是也。

「止息想」者：謂若二乘厭患有漏勞慮，或觀無漏，其心麤動；若菩薩等亦欲發生無心寂靜，似於涅槃功德；故乃起止息想。非同無想定之作出離想也。

「令不恆行恆行染汙心心所滅」者：謂若二乘即除人空之染，菩薩亦除法空之染。各望自乘，而說為染也。定名同前無想定解，茲不更釋。

按滅盡定，亦名滅受想定，據其增強偏厭說故；亦名無心定，從主為名故。今言滅盡定者，即約總滅恆行染汙心等為論也。

**頌**　睡眠與悶絕

**論**　無心睡眠與悶絕者，謂有極重睡眠、悶絕，令前六識皆不現行。

**疏**　睡眠是心所法。由有疲極等緣，令睡得有。有心之時名為睡眠，此令

無心，故名極重睡眠。以此眠時，雖無彼心所體，而由彼引，故得眠名。又身沈重不自在相，似有彼眠心所行時。是故假說彼名，實非眠也。

「極重悶絕」者：悶由風熱等緣而起。謂即觸處悶也，非同睡眠是心所法。由此觸引而令無心，故名極重。

上說五位，生無想天、無心二定、睡眠、悶絕，皆違意識令不現起，是故當除。又死生位亦無意識，即悶絕攝，彼是最極悶絕位故。又無餘依，亦名無心，此中不說。以此頌中但說斷後復生，彼無餘位後永不生故。

**已廣分別三能變相，為自所變見相二分所依。云何應知依識所變假說我法，非別實有，由斯一切唯有識耶？頌曰：**

**是諸識轉變　分別所分別　由此彼皆無　故一切唯識**

此一頌正解識變。即廣初一頌中，彼依識所變義也。初半釋唯識，後半結

唯識。

丙二、正解唯識能變之義2　丁一、釋唯識

**頌**　是諸識轉變

**論**　是諸識者，謂前所說三能變識，及彼心所，皆能變似見相二分，立轉變名。

**疏**　「轉變」者：是改轉義。謂一識體改轉而起相見，異於自體。即見有能取之用，相有質礙用等，由識自體轉起能取及有礙故。此護法義，即取自體能轉變也。

**頌**　分別所分別

**論**　所變見分，說名分別，能取相故。所變相分，名所分別，見所取故。

**疏**　「所變見分，說名分別」者：顯非謂識自體能緣名為分別，以起分別見是識之用故。

「所變相分，名所分別」者：此顯識體所變依他相分似所執起，名所

分別，是能分別見所取故。

此亦護法義。即取見相分皆識所變，名分別所分別也。

丁二、結唯識

**頌**　由此彼皆無

**論**　由此正理，彼實我法，離識所變皆定非有。離能所取，無別物故，非有實物離二相故。

**疏**　「彼實我法，離識所變皆定非有」者：謂彼所計心外實我實法，離識所變依他二分，皆定非有。非謂識變是實我法，似我法故。

「離能所取，無別物故」者：謂外我法離識皆無，以離識體所變能取見分及所取相分外，無別物故。一切有情所變皆爾。依斯二分，施設我法，彼二離此無所依故。

**頌**　故一切唯識

**論**　是故一切有為無為，若實若假，皆不離識。唯言為遮離識實物，非不

離識心所法等。

**疏**　「有為無為，若實若假，皆不離識」者：有為，謂識所變。無為，謂識之體。若實，謂有實體法，如實依他有別種生，或常住實法。若假，謂無實體法，但是假立故，如瓶衣等及不相應法。一切皆非識外有故，名不離識。

「唯言為遮離識等」者：顯不離識，名為唯識。非一切體即是一識，名唯識也。

**若唯有識，都無外緣，由何而生種種分別？頌曰：**

**由一切種識　如是如是變　以展轉力故　彼彼分別生**

自下七頌，合為二段。初二頌釋理違，次五頌釋教違，皆廣釋前第一頌中「由假說我法，有種種相轉」也。就釋理違中，此初一頌，釋外境既成無，妄應不起難。上三句出妄緣，下一句顯分別。

乙二、釋諸妨難2　丙一、釋違理2　丁一、釋外境既成無妄應不起難2　戊一、出妄緣

**頌**　由一切種識

**論**　一切種識，謂本識中能生自果功能差別。此生等流、異熟、士用、增上果故，名一切種。

**疏**　「謂本識中能生自果功能差別」者：即本識中能生一切有為法之種子，各能生其自果功能之差別也，故名一切種識。功能有二。一、現行名功能。如言穀中功能，能生芽等。二、種子名功能。即本識中一切種子。此中隨說種子名功能也。

「此生等流、異熟、士用、增上果故」者：謂此能生一切有為之果。離繫無為，非種生故，是故除之。然此中前二果親，故先說，後二果疏，故後說。前二果中，初是因緣，稍親，故先說；次方異熟。後二果中，士用狹，故先說；增上寬，故後說。以能生此一切果故，名一切種。

**論**　此識為體，故立識名。種離本識無別性故。種識二言，簡非種、識。

有識非種、種非識故。又種識言，顯識中種，非持種識，後當說故。

**疏**　「有識非種、種非識故」者：謂有識非種，即現起諸識。有種非識，即外麥等。又有識非種，如小乘所說諸識。有種非識，如僧佉所計自性是諸法因，彼體非識。以有識非種、種非識故，不同此種，亦種亦識。故俱簡彼，立種識言。

「顯識中種，非持種識」者：謂此所顯本識中種。非謂種識名為持種之第八識也。

「後當說故」者：謂持種識，此中不說，後句攝故。若獨言種，即濫麥等及自性等；若獨言識，即濫現行八識等；是故此中雙言種識也。

**頌**　如是如是變

**論**　此識中種餘緣助故，即便如是如是轉變，謂從生位轉至熟時。顯變種多，重言如是。

**疏**　「餘緣助故」者：餘緣，謂因緣外所餘三緣。本識中種由因緣生，更

由餘之三緣為助，即便如是如是轉變。

「謂從生位轉至熟時」者：謂先未熟名生，如在牽引因位。從此轉變至熟時，如在生起因中。為愛水潤，有轉易變熟之相，名為轉變也。

**頌**　以展轉力故

**論**　展轉力者，謂八現識，及彼相應相見分等。彼皆互有相助力故。

**疏**　上二句明種為因而生分別，此句明現行為緣而生分別。八現識，簡非前種識。前說識種，此說現行。此八現行識，及相應心所，並所變相見二分，及不相應，與無為法，彼皆互有相助力故。如由真如等為緣，或生邪見等分別，或生隨順言論等分別也。

戊二、顯分別

**頌**　彼彼分別生

**論**　即現識等總名分別，虛妄分別為自性故。分別類多，故言彼彼。

**疏**　「即現識等總名分別」者：即現行識、相見分、相應、不相應，皆名

分別。以此等類眾多，故言分別類多。由此眾多，故言彼彼。此彼彼生，即顯前種為因及現行為緣所生之果也。

**論**　此頌意說，雖無外緣，由本識中有一切種轉變差別，及以現行八種識等展轉力故，彼彼分別而亦得生。何假外緣方生分別。

**疏**　此即結上頌意。兼釋第一句中「由」字，及第三句「以、故」二字，並第四句中「生」字。如於染法，淨法亦然，淨種現行為緣生故。

**雖有內識，而無外緣，由何有情生死相續？頌曰：**

**由諸業習氣　二取習氣俱　前異熟既盡　復生餘異熟**

自下釋理違中，第二頌釋諸有情續生死難。上二句答相續所由，下二句正答相續。

丁二、釋諸有情續生死難[2]　戊一、答相續所有

**頌**　由諸業習氣

**論**　諸業，謂福、非福、不動，即有漏善不善思業。業之眷屬，亦立業名，同招引滿異熟果故。

**疏**　此於第一句中，先解諸業。以業有三，故言諸業。

「謂福、非福、不動」者：福者，勝義。自體及果俱可愛樂，以相殊勝，故得福名。非福者，不可愛樂。自體及果俱不可樂，以相鄙劣，故稱非福。不動者，不可改轉義。其業多少，住一境界不移動故。謂定地攝，得不動名，以定能住於一境故。又色無色業名為不動。不如欲界餘趣業，遇緣轉得於餘趣處受。此不動業，定於自處受故。

「即有漏善不善思業」者：此言業之體性，即有漏善不善二思。此起身語，有所動作，故說名業。身語唯無記，非善惡性，故唯以思為體。

「業之眷屬，亦立業名」者：眷屬，謂即五蘊性善不善律儀。此業眷屬亦立業名，以皆與業同招當來引滿異熟果故。

「引滿異熟果」者：謂是引業，感真異熟；滿業，感異熟生也。真異

熟是總報，異熟生是別報，皆業所招。業有引滿不同，故果有總別之異也。

**論**　此雖纔起無間即滅，無義能招當異熟果，而熏本識，起自功能。即此功能說為習氣，是業氣分熏習所成。簡曾現業，故名習氣。如是習氣展轉相續，至成熟時招異熟果，此顯當果勝增上緣。

**疏**　自下解習氣現行。

「此雖纔起無間即滅」至「說為習氣」者：意顯本宗雖異熟因非即受果，現既久滅，如何感果？非過未世有體性故。故釋難云：「此業雖纔起已，更無異間而便即滅，無別義理可如薩婆多，雖現用無，有過去體能招當來真異熟果。然現行之業當造之時，熏於本識而起自業功能，功能即是頌中所說為習氣也。」

「是業氣分熏習所成」者：是業氣分解氣由現業有，熏習所成解習此業熏成。

「簡曾現業，故名習氣」者：謂此習氣，不同無慚計業皆宿作，並是曾有；不同化地部等業入過去，現皆有體；又此習氣，簡薩婆多等過去有體之曾業也；及簡順世外道說一切果唯現業所得，作時即受。今此習氣理則不然。由過去無間滅，現行熏習故；種子念念前滅後生，恆現在有故；簡彼曾世有用，於過去世現有業體；即此種子非作時即受果，後時或一生多年、或多生等方始受果故，故簡現作業時即受果。由此義故，有詮有遮，故名習氣。

「如是習氣展轉相續，至成熟時招異熟果，此顯當果勝增上緣」者：謂善不善業能感當來若別若總異熟之果，但為彼果勝增上緣。非同性故，非親能辦果體生故。

**頌**　二取習氣俱

**論**　相見、名色、心及心所、本末、彼取皆二取攝。彼所熏發，親能生彼本識上功能，名二取習氣。此顯來世異熟果心，及彼相應諸因緣種。俱謂

業種二取種俱，是疏親緣互相助義。業招生顯，故頌先說。

**疏**「相見、名色、心及心所、本末、彼取等」者：此有八解，皆是二取所攝。一者、取相見。謂即執實能取、所取。相屬所取，見屬能取。二者、取名色。謂即執取五蘊為義。色者色蘊，名者四蘊。三者、取心及心所。一切五蘊法不離此二故。四者、本末。謂即愛樂執取或緣取現果。第八識是諸異熟之根本故，名之為本。餘識中異熟，名之為末，是第八識之末果故。即取二異熟也。第五、彼取者，即說彼上四種二取，或是單取，或是重取。單取者，即一取言通上四處。重取者，謂有能取，取前第一能所取之取，如重緣心。取下三取亦然，故有八解。此八皆是二取所攝，即是現行之取也。

「彼所熏發，親能生彼本識上功能等」者：謂前八中皆具二義，名為習氣。一者、所生，二者、能生。彼所熏發，顯所生義。親能生彼，顯能生義。謂即彼八之所熏發，復親能生彼八。此二功能居在第八識上，名本

識上功能，即此名為二取習氣。此中二取，通說七識所熏。隨其所應，生第八識相見分等。

「此顯來世異熟果心，及彼相應諸因緣種」者：顯此二取，望各當來世異熟果心及心相應法，各自為其因緣種子，以親能生果故。簡前業種但為增上緣也。此當來世言，或約一分位三世，或約生死三世等可知。

「俱謂業種二取種俱，是疏親緣互相助義」者：業種是增上緣，名疏相助。二取種是因緣，故得親名。頌言「俱」者，顯即同時能感生果。非如小乘異熟因果，必不同世也。作時、受時雖世不同，種正受果時，必與果同世。以過未世無體性故。

「業招生顯，故頌先說」者：此解頌中先說業種，後說因緣所以。由業感生，勝故顯故，故頌先說。後說因緣。

戊二、正答相續

**頌**　前異熟既盡　復生餘異熟

**論**　前異熟者，謂前前生業異熟果。餘異熟者，謂後後生業異熟果。雖二取種受果無窮，而業習氣受果有盡。由異熟果性別難招，等流、增上性同易感。

**疏**　「謂前前生業異熟果」者：異熟果言，顯通總別。前前生言，顯非一生。謂以過去世多生之業，同於一身得受果故。又前前異熟體非一故，後後生業異熟反此可知。

「由異熟果性別難招」者：解業習氣有盡所以。謂異熟果，一者、性別，與業性殊，不多相順；二者、難招，業雖招得，謂必異世果方成熟。故業習氣受果有盡。如沈麝穢草有萎歇故。

「等流、增上性同易感」者：解二取種受果無窮。謂等流果及增上果，一者、性同，體性相順；二者、易感，同時生故。此念熏已，即能生果，故二取種易感果也。何者為等流？何者為增上？增上寬。但等流，必增上。等流者，謂種子與現行及自種，為俱生同類因故也。增上更無別

體，即等流性故。

**論**　由感餘生業等種熟，前異熟果受用盡時，復別能生餘異熟果。由斯生死輪轉無窮，何假外緣方得相續。此頌意說，由業、二取，生死輪迴皆不離識，心心所法為彼性故。

**疏**　「由感餘生等」者：解頌中由字。由者，緣由也。

「前異熟果受用盡時」者：解「既盡」字。

「復別能生等」者：解「餘異熟」復生也。由感當來餘生業等種子熟故，於今身中前異熟果受用盡時（即是此身臨終之位），彼所熟業復別能生後餘果起。即先果盡時，後果業種熟，其異熟果而得復生。所以生死不斷絕也。

「由斯生死輪轉無窮等」者：謂由此所說業果無斷，生死相續，輪轉無窮，何假藉心外之緣，方得生死相續。

「此頌意說等」者：謂總此頌意，由業及二取為緣為因故，生死輪迴

皆不離識。非心外法令生死續。以業、二取不離心心所，而得相續為生死因果之體性故也。

按此頌文，長行解釋，有四復次。今且舉其初釋，餘不繁述。

**若唯有識，何故世尊處處經中說有三性？應知三性亦不離識。所以者何？頌曰：**

**由彼彼遍計　遍計種種物　此遍計所執　自性無所有**
**依他起自性　分別緣所生　圓成實於彼　常遠離前性**
**故此與依他　非異非不異　如無常等性　非不見此彼**

自下次五頌，釋教違。就中分二。初三頌，釋無境三自性不成難。後二頌，釋有識三無性不成難。此即初也。今難意云：若離內識外法無者，但有一性，不應說三。故作是難：若唯有識，何故世尊處處經中說有三性？次乃略答，應知三性亦不離識。即顯非說性有三，便非唯有識，即不離識

而說三故。頌更廣答三不離識所以。於中有三。初二頌，辨三性。後一頌初三句，明性一異。第四句，明內證時圓成依他先後證見。

丙二、釋違教[2]　丁一、釋無境三自性不成難[3]　戊一、辨三性[3]　己一、遍計所執性

**頌**　由彼彼遍計　遍計種種物

**論**　周遍計度，故名遍計。品類眾多，說為彼彼。謂能遍計虛妄分別，即由彼彼虛妄分別，遍計種種所遍計物。謂所妄執蘊、處、界等若法若我自性差別。

**疏**　「周遍計度」者：周義，釋遍。度義，釋計。

「品類眾多等」者：謂能遍計心，品類眾多。

「謂能遍計虛妄分別」者：此出能遍計體。即是一切能起遍計依他性心。

「即由彼彼虛妄分別等」者：釋頌第一句「由」字及第二句。妄分別故，遍計種種所遍計物。物者，體也。即能計心起所執也。此遍計言，不

同前句遍計。前遍計言，出能計心等體。此之遍計，即其行相。

「謂所妄執蘊、處、界等」者：自下出所遍計體。即是所虛妄執蘊、處、界等一切義理若我若法二種之中，自之體性及差別義。此即心外非有法也。即是由有能計心體，計有物也。此說物名，隨能計心。心多品故，說為種種，非所計法體有種種也。又所計無法，亦可名物。有無二法，皆名法故。言種種者，隨能遍計妄分別心，計此無物當情亦有種種相故。

**頌**　此遍計所執　自性無所有

**論**　此所妄執自性差別，總名遍計所執自性。如是自性都無所有，理教推徵不可得故。

**疏**　「此所妄執自性差別等」者：謂所妄執心外若法若我自性差別，體性非有。如龜毛等，體定無故。總名遍計所執自性。

「如是自性都無所有等」者：非少可有，故名都無。依他性法，少可有故。何以知無？理教二法仔細推徵，不可得故。

按此一頌，但解遍計所執。前之所說，即是難陀等解。又第二師釋如《論》說言：「或初句顯能遍計識，第二句示所遍計境。後半方申遍計所執若我若法自性非有，已廣顯彼不可得故。」於中能遍計識，依護法義，唯第六、第七心品執我法者，是能遍計。如《論》文中有十「故」字，證其所以，恐繁不述。

己二、依他起性

**頌**　依他起自性

**論**　眾緣所生心心所體，及相見分、有漏無漏，皆依他起。依他眾緣而得起故。

**疏**　「眾緣所生等」者：出依他性。

「依他眾緣而得起故」者：釋依他義。

**頌**　分別緣所生

**論**　應知且說染分依他，淨分依他亦圓成故。或諸染淨心心所法，皆名分

別，能緣慮故。是則一切染淨依他，皆是此中依他起攝。

**疏**「應知且說染分依他」者：謂分別法。因緣所生雜染諸法，名為分別，依他因緣之所生故。或染依他為分別緣之所生故，唯雜染故。此中依他，唯說染分。

「淨分依他亦圓成故」者：顯通二性。明淨依他不名分別，染依他起唯依他故。顯此頌中唯明染分。

「或諸染淨心心所法，皆名分別等」者：以下第二又解。通說淨分亦名分別，非由淨故便不緣慮，言能緣故。是則一切染淨依他，皆此頌中依他起攝，皆名分別故。

問：若爾，染淨色不相應，應非此中依他起攝？不能緣慮，非分別故。答：色等雖非能緣，不離心等，亦此中攝。

問：若爾，論中何故置能緣言？答：顯能緣心遍諸染淨，皆名分別，並能慮故。非緣慮言，簡除色等也。

己三、圓成實性

**頌**　圓成實於彼　常遠離前性

**論**　二空所顯圓滿成就諸法實性，名圓成實。顯此遍常，體非虛謬。簡自、共相、虛空、我等。無漏有為，離倒究竟，勝用周遍，亦得此名。然今頌中，說初非後。

**疏**　此解頌第三句「圓成實」三字。

「二空所顯圓滿成就諸法實性」者：謂依二空門所顯真理，一者、圓滿，二者、成就，三、法實性。具此三義，名圓成實。

「顯此遍常，體非虛謬」者：顯此真如具有三義所以。一者、體遍，無處無故，即是圓滿義。二者、體常，非生滅故，即是成就義。三者、體非虛謬，諸法真理，法實性故。即此「體」言貫通三處，論文影略故，通上常、遍也。

「簡自、共相、虛空、我等」者：此顯前言體遍等義。遍簡自相。諸

法自相局法體故，不通於餘。若通於餘，便非自相。故唯真如能遍諸法。常簡共相。諸法無常、空、無我等，雖遍諸法，體非實有。謂諸法上無體無用，名空無我，非有實體貫通餘法。唯有觀心，無共相體故。言真如常，簡彼無常，彼不應說是常法故。非虛謬言，簡虛空、我等。小乘外道執虛空我，亦體是常，能遍諸法。說彼虛謬，非法實性。故非虛言，簡異虛空。非謬之言，即簡我等，等妄執故。又言等者，等勝論師大、有、和合，及數論自性。雖彼計遍，又體是常，今言彼體是虛謬性，非定有體，故復言等。即唯真如具此三義。圓成實言，如次配屬。

「無漏有為等」者：此顯淨分依他亦圓成實，亦具三義故。一者、離倒。體非染故。是實義。二者、究竟。諸有漏法加行善等不能斷惑，非究竟故。諸無漏法體是無漏，能斷諸染，是究竟故。是成義。三者、勝用周遍。謂能普斷一切染法，普緣諸境，緣遍真如，故言第三勝用周遍。是圓義。由具三義，與真如同，故淨依他亦得稱為圓成實性。

「然今頌中，說初非後」者：此顯前說，雖有無為諸淨分法皆圓成實，然今頌中說初真如名圓成實，非後淨分，不能簡別自共相等三義勝故。淨分依他，一、非所證，二、非法性。故今頌中說初非後。

**論**　此即於彼依他起上，常遠離前遍計所執，二空所顯真如為性。說於彼言，顯圓成實與依他起不即不離。常遠離言，顯妄所執能所取性理恆非有。前言義顯不空依他，性顯二空非圓成實。真如離有離無性故。

**疏**　此下解「於彼」，及第四句。

「此即於彼」至「真如為性」者：此約表詮顯圓成實。常是恆義，一切時義，遠離無義，離過失義。前遍計所執者，三性之中，所執為初，故名前也。此圓成實，於彼依他起上，一切時常無計所執。二我即空，依此空門所顯真如，為其自性。梵云「瞬若」，此說為空。云「瞬若多」，此名空性。真如名空性，不名為空。故依空門而顯此性，即圓成實，是空所顯。故此即是約表以詮也。

「說於彼言，顯圓成實與依他起不即不離」者：重釋於彼二字，即約遮詮顯圓成實。頌第三句言於彼者，顯此與依他不即不離。依他是所於，真如是能於。非即一法有所能於，顯真如與彼依他體非即故。若是即者，真如應有滅，依他應不生。言不離者，即於彼依他上，有真如故。非不於彼，不可言離。若全離者，真如應非彼依他性，應離依他別有如性。云何言於彼，故於彼言顯不即離？《中邊》頌言：「此中唯有空，於彼亦有此。」是之謂矣。

「常遠離言」下：別釋第四句。常遠離者，謂遍計所執是妄所執。此非暫無，恆時無，故名常。此體非有，故名遠離。

「前言義顯不空依他」者：謂遍計所執依他前說。頌中義顯空於所執，不空依他，故但說言常遠離前。遠離之言，已空所執，更致前言，即為簡依他也。

「性顯二空非圓成實等」者：意言真如是空之性，非即是空。空為所

由，真如方顯故。問：若言真如體空，有何所妨？答：真如離有及離無相。若言於空，雖離有相，非離空相。故此空言，非真如體。頌致「性」言，深為有用。真如離空，名空性。真如離有，名有性。病多起有，但說空門。若空病生，亦立有性。此意總顯圓成實性，於依他上無前所執所顯之性。故遮表門，皆有所以。

戊二、明性一異

**頌**　故此與依他　非異非不異

**論**　由前理故，此圓成實與彼依他起，非異非不異。異，應真如非彼實性。不異，此性應是無常。彼此俱應淨非淨境，則本後智用應無別。

**疏**　下明三性異不異相。然《論》但言對依他起者，以此二性有法相對。非計所執，以無體故。

「由前理故」者：謂由前說不即離理。

「非異非不異等」者：謂非定異，非全不異。若依他起與彼定異，真

如應非彼之實性。既與彼異，故非彼性。若全不異，此真如性應是無常。依他非常，此彼同故。

「彼此俱應淨非淨境」者：此下更釋一義。謂彼依他與此真如若全不異，則二俱應是淨，或非淨境。即是依他境體本不淨，今應亦是淨。真如境體本是淨，今亦應不淨。以體一故。

「則本後智用應無別」者：本後智，謂根本、後得二智。意顯真如若與依他體無別者，即本智本緣如，亦應緣依他；後本緣依他，亦應緣真如；如是則二用應無別。此即約見分以為難也。

**頌**　如無常等性

**論**　云何二性非異非一？如彼無常、無我等性。無常等性與行等法異，應彼法非無常等；不異，此應非彼共相。由斯喻顯此圓成實與彼依他非一非異。法與法性理必應然，勝義、世俗相待有故。

**疏**　上解法已，此解喻也。頌言「無常等性」，即等取無我及空等也。故

論無我，亦復言等。

「無常等性」下：顯異不異。若定異者，應彼行法非無常等。如青非黃，以是異故。若不全異者，此無常等應非彼行等之共相。如色非色共相，與色不異故。

「由斯喻顯」下：結顯依圓二性不一異。

「法與法性理必應然」者：依他是法，圓成實是法性。法與法性非一非異，道理應爾。

「勝義、世俗相待有故」者：釋此所以。謂若有俗，理必有真。若無真時，待何為俗？非龜毛望兔角可說異一，以體無故。若有真時，理必有俗。若無俗者，待何為真？如斯勝理，故彼二性非異非一。

戊三、明內證時圓成依他先後證見

**頌**　非不見此彼

**論**　非不證見此圓成實，而能見彼依他起性。未達遍計所執性空，不如實

知依他有故。

**疏**　「非不證見等」者：此中言見，非謂眼見、意識比見，但是無漏親證見也。見者，聖慧親所得義。非不見此，此即圓成。而能見彼，彼依他起。即一見言，義通二性，密合巧言，故頌但說「非不見此彼」。

「未達遍計」下：釋此所以。地前等位，未達遍計所執之性體是空無，終不如實知依他有。妄所執力，翳彼依他。除彼翳時，依他自現，而知妄所執無。依此無門證圓成實，便了依他。今從所無門說，故言了所執空，知依他有。此卻解也。又無分別智，若不先達所執性空真如妙理，其後得智終不實知依他為有。顯無分別智證二性也。

問：要達真理，方了依他，寧說依他是凡夫境？答：以心上現，雖不了達，但親所取，故說「彼」言。若論了達，唯聖非凡。若親為境，凡夫亦得。故彼此說亦不相違。如世有人親見一物，然不能識。凡境亦爾。

**若有三性，如何世尊說一切法皆無自性？頌曰：**

**即依此三性　立彼三無性　故佛密意說　一切法無性**
**初即相無性　次無自然性　後由遠離前　所執我法性**
**此諸法勝義　亦即是真如　常如其性故　即唯識實性**

此三頌中，前二頌釋有識三無性不成難，後一頌明唯識性。前難意云：若有三性，亦不離識有三種者，何故世尊說一切法皆無自性，今言有識耶？故初二頌，正答所問。總第二段釋教違也。

丁二、釋有識三無性不成難[2]　戊一、總答意

**頌**　即依此三性　立彼三無性

**論**　即依此前所說三性，立彼後說三種無性。謂即相、生、勝義無性。

**疏**　「謂即相、生、勝義無性」者：謂即一、相無性，二、生無性，三、勝義無性。如次配前所說遍計所執等三性也。

**頌**　故佛密意說　一切法無性

**論**　故佛密意說一切法皆無自性，非性全無。說密意言，顯非了義。謂後二性雖體非無，而有愚夫於彼增益，妄執實有我法自性。此即名為遍計所執。為除此執，故佛世尊於有及無，總說無性。

**疏**　此上初頌，先總答意。

「謂後二性雖體非無，而有愚夫於彼增益等」者：謂由有情於依他起自性，及圓成實自性上，增益遍計所執自性是也。如《攝大乘》說，依他起性是遍計所緣。圓成實性依展轉說，亦所遍計。

「為除此執等」者：謂佛世尊依彼三性有體無體，總密意說三種無性。三種無性，非無後二性，但無計所執。是故前說「非性全無」。

戊二、別三無性

**頌**　初即相無性　次無自然性

**論**　謂依此初遍計所執，立相無性。由此體相畢竟非有，如空華故。依次依他，立生無性。此如幻事，託眾緣生，無如妄執自然性故。假說無性，

非性全無。

**疏**　此下解第二頌，別三無性。

「依次依他，立生無性等」者：依他有緣生，無自然生性，故名為無性。餘文易知，不煩重釋。

**頌**　後由遠離前　所執我法性

**論**　依後圓成實，立勝義無性。謂即勝義，由遠離前遍計所執我法性故，假說無性，非性全無。如太虛空雖遍眾色，而是眾色無性所顯。雖依他起非勝義故，亦得說為勝義無性，而濫第二，故此不說。

**疏**　「依後圓成實，立勝義無性等」者：謂勝義但由無性所顯，名為無性。此及依他皆有體法，亦說無性，密意說故，非同初性體是無也。

「雖依他起」下：釋依他起亦名勝義無性，此文不說之所由。無之言，非。依他雖有體法，而非勝義。以無彼計所執，故得勝義無性名也。言勝義者，無漏後得真智名勝。此依他相，亦彼清淨所緣境界。勝之義

故。無計所執，故說無性。

「而濫第二，故此不說」者：意顯若說依他為勝義無性，此圓成實即為第二勝義無性。今恐依他勝義無性，濫第二圓成勝義無性，故此頌中，但說圓成勝義無性，不說依他為勝義無性也。

乙三、明唯識性

**頌**　此諸法勝義　亦即是真如　常如其性故

**論**　言此性即是諸法勝義，是一切法勝義諦故。然勝義諦，略有四種。一、世間勝義，謂蘊、處、界等。二、道理勝義，謂苦等四諦。三、證得勝義，謂二空真如。四、勝義勝義，謂一真法界。此中勝義，依最後說，是最勝道所行義故。為簡前三，故作是說：此諸法勝義，亦即是真如。真謂真實，顯非虛妄。如謂如常，表無變易。謂此真實，於一切位常如其性，故曰真如。即是湛然不虛妄義。亦言，顯此復有多名，謂名法界及實際等，如餘論中隨義廣釋。

**疏**　此下一頌，解唯識性。

「然勝義諦，略有四種等」者：謂隨淺深以立四種，皆勝之義。或以勝為義，勝即是義，隨其所應，皆勝於初世俗諦故。蘊、處、界等，即十善巧。苦等四諦，即是四諦因果理等。二空真如，即是依詮顯實。一真法界，即是廢詮談旨。

「真謂真實，顯非虛妄」者：真簡有漏，有漏妄故。又簡初性，以妄執故。

「如謂如常，表無變易」者：如簡無漏有為。彼體雖真，有生滅故。又簡依他，亦生滅故。

「亦言，顯此復有多名等」者：顯此論本頌，但有勝義、真如二名。此二名外，復有多名。如《釋論》言：「謂名法界及實際等。」等者，等取無我性、空相、無相三名也。此即依《對法》第二有七名說。名法界者，三乘妙法所依相故。界者，體義，但妙法依。名實際者，謂無倒究

竟，無倒所緣。性離二我，名無我。由緣此故，雜染空寂，說之為空。謂色乃至菩提諸相寂滅，名無相。

「如餘論中隨義廣釋」者：餘論謂即《對法》、《大般若》等。《對法》七名，如前所說。又《大般若》有十二名。《佛地》第七，有六名。皆有廣釋，不能繁引。

**頌**　即唯識實性

**論**　此性即是唯識實性。謂唯識性，略有二種。一者、虛妄，謂遍計所執。二者、真實，謂圓成實性。為簡虛妄，說實性言。復有二性。一者、世俗，謂依他起。二者、勝義，謂圓成實。為簡世俗，故說實性。

**疏**　「說實性」言，《論》有二解。

「謂唯識性」下：是其初解。此以真如實性，簡計所執性，顯其頌意。以彼二性皆依依他起，是故須簡。

「復有二性」下：此第二解。謂相及性。性者，實體，即唯真如。相

亦名體，依他體故。於有體法，相對以明，故簡世俗而說實性。不明初性，以無體故。

**如是所成唯識相性，誰於幾位如何悟入？謂具大乘二種姓者，略於五位漸次悟入。何謂大乘二種種姓？一、本性住種姓。謂無始來，依附本識法爾所得無漏法因。二、習所成種姓。謂聞法界等流法已，聞所成等熏習所成。要具大乘此二種姓，方能漸次悟入唯識。何謂悟入唯識五位？一、資糧位。謂修大乘順解脫分。**（從初發心乃至十迴向終，皆名順解脫分。）**二、加行位。謂修大乘順決擇分。**（即在煖等四善根中。）**三、通達位。謂諸菩薩所住見道。**（即在初地，初入地心。）**四、修習位。謂諸菩薩所住修道。**（即從初地住及出心，乃至金剛無間心位。）**五、究竟位。謂住無上正等菩提。**（金剛心後解脫道中盡未來際。此等五位，下依頌釋，無勞預解。）**初資糧位，其相云何？頌曰：**

**乃至未起識　求住唯識性　於二取隨眠　猶未能伏滅**

自下五頌明唯識所入之位。既說世間假說我法，遍計所執諸法皆空，此假我法，皆依識變。能變之識，略有三種，二十四頌廣為分別。即依他起體虛幻有，此虛妄識必有實體。故次前一頌，明識之性，即圓成實。雖知諸法皆是唯識若相若性，要漸修行，證入聖位。故下五頌明所入位。所求大果福智無邊，非少修行即速圓證，非行一行便證多果。必須三劫修無邊因。故三劫者，皆因位攝。即前四頌。後之一頌，所求果滿，即如來位。初之四頌，分三劫者，初之二位是初劫攝。雖行勝行，猶未證真。學行千差，位有遠近，故以二頌顯明初劫。第三頌全，第四少分，解第二劫。初證聖位，見修位差，故唯第三一頌偏明見道。地位雖長，證理是等，故第四頌合明二劫。第四頌半明第三劫。此即初頌，解資糧位也。

甲三、明唯識行位5　乙一、解資糧位

**頌**　乃至未起識　求住唯識性

**論**　從發深固大菩提心，乃至未起順決擇識求住唯識真勝義性，齊此皆是資糧位攝。為趣無上正等菩提，修習種種勝資糧故。為有情故，勤求解脫，由此亦名順解脫分。

**疏**　「從發深固大菩提心」者：深謂清淨增上力。固謂堅固勝進心。深固，即是大菩提心。清淨增上力者，善根力，即清淨力，是因，能降伏所治故。大願力，名增上力，是緣，常值善友故。堅固心勝進者，雖遇惡友方便破壞，終不棄捨大菩提心所修善法，增長菩提，堅固不退。此二總顯大菩提心，以善根力為因，以大願力為緣，終不退屈為其策發，方能發起故。

「乃至未起順決擇識求住唯識真勝義性」者：唯識真勝義性，即是真如。勝義言真，簡前三勝義，非勝義勝義故。順決擇位識，作唯識觀，求住唯識真勝義性。此位未能伏除識相，未名求住唯識真勝義性，故說「乃至未起」等言。

「齊此皆是資糧位攝」者：此解初位始終分齊。即地前四十心，皆是此位攝也。

「為趣無上正等菩提等」者：此初釋資糧名，望菩提為號。菩提因之初位，資益己身之糧，方至彼果，故名資糧。此即依自利釋名。為出生死，得大智故，求菩提也。

「為有情故，勤求解脫等」者：此解順解脫名，望涅槃為因。涅槃名解脫，如常所談。勤求於彼，此行不違，故名為順。分者，因也，支也。彼順決擇分，言「分」者，即決擇是分，即擇法覺分。分者，支分義。順彼決擇分故，名順決擇分。（廣如後釋。）今言分者，因支義。是解脫之因。因之一支，故名為分。即順體是分。順彼解脫之分，名順解脫分。此依利他為因。為度有情，乃求解脫。然求菩提，利他義顯。勤趣解脫，自利義增。然於菩提有自利之談，涅槃致利他之義者，蓋欲以彼顯此菩提亦利有情，以此顯彼涅槃亦能自利。文影於此，義貫於彼，故也。

問：何故順解脫分，分即是順；順決擇分，分體非順？答：決擇，體是有為。決擇，可體即分，體有多分故。涅槃體是無為解脫，彼非是分，體非一多故。

**頌**　於二取隨眠　猶未能伏滅

**論**　此位菩薩，依因、善友、作意、資糧四勝力故，於唯識義雖深信解，而未能了能所取空，多住外門修菩薩行。故於二取所引隨眠，猶未有能伏滅功力，令彼不起二取現行。此二取言，顯二取取，執取能取所取性故。二取習氣，名彼隨眠。隨逐有情眠伏藏識，或隨增過，故名隨眠。即是所知、煩惱障種。

**疏**　「依因、善友、作意、資糧四勝力故」者：此出四力。《攝論》第六云「大乘多聞熏習相續」，即是因力。「已得逢事無量諸佛出現於世」，即善友力。「已得一向決定勝解」，非諸惡友所能動壞，名作意力。「已善積集諸善根故，善修福智資糧菩薩」，名資糧力。由前無間所說三因，

已善積集諸善根等也。四力名勝者，以望二乘性、惡友緣、任運心、下資糧，此皆勝故，名四勝力。

「多住外門修菩薩行」者：謂此位菩薩，一切多住事相散心，行諸麤行，故名多住外門。不說彼菩薩唯住外門也。彼亦少能入定，作真如觀故。

「此二取言，顯二取取等」者：謂二取名，非即二取。若但二取名二取者，有非執二取種，豈亦伏耶？故執二取為實有等之取，方名二取也。

「二取習氣，名彼隨眠等」者：二取之種，名彼二取隨眠。隨眠何義？隨逐有情常在生死，眠伏藏識，不現餘處，故名隨眠。或隨增過，故名隨眠。隨逐有情，多增過失，故名隨眠。問：何故眠者乃是增義？答：如人嗜眠，眠即滋多。故過失增是隨眠義。

「即是所知、煩惱障種」者：謂由擾惱有情身心，能障涅槃，名煩惱障。覆所知境無顛倒性，能障菩提，名所知障。如《論》廣說。

**次加行位，其相云何？頌曰：**

**現前立少物　謂是唯識性　以有所得故　非實住唯識**

乙二、解加行位

此第二頌，解加行位。加行位名，應具顯釋。《論》言：「菩薩先於初無數劫，善備福德智慧資糧，順解脫分既圓滿已。為入見道住唯識性，復修加行，伏除二取，謂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。」此即顯位所由。由得見道，復修此行也。然此是初阿僧祇滿心修習。是故《論》言：「先於初無數劫，乃至廣說。」彼《論》又言：「此四總名順決擇分，順趣真實決擇分故。近見道故，立加行名。非前資糧，無加行義。」此釋順決擇分名，並立加行名。順決擇分者，決擇是智，即擇法也。決擇即分，名決擇分。決簡疑品，彼猶預故；擇簡見品，彼不擇故。疑品，擇而不決；見品，決而不擇。故此智品，名決擇分。分是支因義，即擇法覺支，謂在見

道。此無漏故，得真實名。為有漏者，非真實故。此煖等四順趣彼分，名順決擇分。順趣者，行相同彼，故名為順；欣求往彼，故名為趣。此中行相既與彼同，復求證彼，故名順趣。立加行名者，以近見道，即是見道之加行故。舊言方便道，今言加行，顯與佛果善巧差別。因中行未圓足，所行必須加行求後勝果；果上萬行既滿，所行唯是方便利益有情；顯此二別，此名加行。故從此釋，非前資糧無加行義也。此近見道故，故獨名加行。

問：云何謂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？答：《論》言：「煖等四法，依四尋思、四如實智初後位立。四尋思者，尋思名、義、自性、差別假有實無。如實遍知此四離識、及識非有，名如實智。名義相異，故別尋求。二二相同，故合思察。（二二相同者，謂名義二種，一、自性同，二、差別同。）依明得定，發下尋思，觀無所取，立為煖位。謂此位中，創觀所取名等四法，皆自心變，假施設有，實不可得。初獲慧日前行相故，（如日

初出，有前行相。行之言起，從喻為名也。）立明得名。即此所獲道火前相，故亦名煖。（此釋煖法。）依明增定，發上尋思，觀無所取，立為頂位。謂此位中，重觀所取名等四法，皆自心變，假施設有，實不可得。明相轉盛，故名明增。尋思位極，故復名頂。（此釋頂法。）依印順定，發下如實智，於無所取決定印持，無能取中亦順樂忍。（印前所取無，順後能取無，名印順定。順通二種。一、名樂順，二、名印順。若此三品皆名為忍，下上位中皆印忍故，立印順名。一印順名，通初及後。樂順之言，唯在中忍。故合但言印順定也。）既無實境離能取識，寧有實識離所取境？所取能取相待立故。印順忍時，總立為忍。（忍通二處，謂印忍、順忍。）印前順後，立印順名。忍境識空，故亦名忍。（此釋忍法。）依無間定，發上如實智，印二取空，立世第一法。謂前上忍，唯印能取空。今世第一法，二空雙印。從此無間，必入見道，故立無間名。異生法中此最勝故，名世第一法。（此釋世第一法。）」此上既釋四位名已，自下依義

釋本頌文。

**頌**　現前立少物　謂是唯識性

**論**　如是煖頂，依能取識觀所取空。下忍起時，印境空相。中忍轉位，於能取識如境是空，順樂忍可。上忍起位，印能取空。世第一法，雙印空相，皆帶相故，未能證實。故說菩薩此四位中，猶於現前安立少物，謂是唯識真勝義性。

**疏**　「順樂忍可」者：順樂後位上品之忍，修無能取也。

「皆帶相故，未能證實等」者：心上變如，名為少物。此非無相，故名帶相。相謂相狀。若證真時，此相便滅。

**頌**　以有所得故　非實住唯識

**論**　以彼空有二相未除，帶相觀心，有所得故，非實安住真唯識理。彼相滅已，方實安住。

**疏**　「空有二相」者：即是空所執相，有依他相。彼二未除，謂是唯識真

勝義性，故言有所得也。由有此相，未證真理。滅空有相，即能入真。

**次通達位，其相云何？頌曰：**

**若時於所緣　智都無所得　爾時住唯識　離二取相故**

乙三、解通達位

此第三頌，解通達位。位名云何？《論》言：「加行無間，此智（謂無分別智。）生時，體會真如，名通達位。初照理故，亦名見道。」見即是道。體者，通也。會者，達也。

**頌**　若時於所緣　智都無所得

**論**　若時菩薩於所緣境，無分別智都無所得。不取種種戲論相故。

**疏**　「不取種種戲論相」者：不取者，無能取執。不取戲論相者，無所取相。觀真勝義，名無所得。

**頌**　爾時住唯識　離二取相故

**論**　爾時乃名實住唯識真勝義性，即證真如。智與真如平等平等，俱離能取所取相故。能所取相俱是分別，有所得心戲論現故。

**疏**　心境相稱，如智冥合，俱離二取，絕諸戲論，故名平等平等。真勝義性體即真如。此但偏遮有漏後得智。亦有相故，此亦離彼相戲論也。

此通達位，亦名見道，如前已說。見道差別，如應當知。如《論》又言：「然此見道，略說有二。一、真見道。謂即所說無分別智，（此出真見道，以無分別為體。唯此證真故。）實證二空所顯真理，實斷二障分別隨眠。二、相見道。此復有二。一、觀非安立諦，有三品心。一、內遣有情假緣智，能除軟品分別隨眠。（內遣者，唯緣內身而遣假故。有情假者，先解有情皆妄所計，但有內心似有情現。談其無體，名之為假。緣智者，能緣心。即緣內身為境，遣有情假之緣智也。下皆準知。）二、內遣諸法假緣智，能除中品分別隨眠。三、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，能除一切分別隨眠。（此中人法二障，各分上下。麤者為上，細者為下，合為四

類。然二麤者，各別除之。以智猶弱，未雙斷故。若上品智，方能雙斷。此則隨智如次說為軟中上也。初起名軟。次智名中，勝前劣故。後起名上，於斷見惑此最上故。以惑隨智說為三品，故言軟等也。然初二智，未能殊勝，但緣內身除我法假。第三心時，其智上品，能廣緣一切內外我法。故三別也。）前二名法智，各別緣故。第三名類智，總合緣故。（別緣名法，總緣名類，是此論等義。不同《對法》等。）法真見道二空見分，自所斷障無間解脫，別總建立，名相見道。（法者法則，仿學為義。真見道中，有二空見分，亦有自證分。但法見分者，見分行相，與真如境別故。以自證分與真如境體義無別，故不法之。別總法者，顯無間所斷人法二見分，各別為法，有差別故。顯解脫道所證人法二見分，總合為法，唯一味故。）二、緣安立諦，有十六心。此復有二。一者、依觀所取能取別立法類，有十六心。（所取謂諦理，能取謂緣理之智。法忍、法智緣諦理為境，觀所取也。類忍、類智緣前智品，觀能取也。此唯別立無間解

脫，不總合說，故名別立有十六心。）謂於苦諦有四種心。一、苦法智忍。（苦者，苦諦。法者，苦諦教。智者，加行道中緣苦法之智。忍者，無漏忍，忍前苦法智。）謂觀三界苦諦真如，正斷三界見苦所斷二十八種分別隨眠。（二十八隨眠者，欲界苦下十，上二界除瞋各九。三界見苦所斷隨眠，總為二十八也。）二、苦法智。（法，謂苦諦真如。能緣彼智，名苦法智。）謂忍無間，觀前真如，證前所斷煩惱解脫。三、苦類智忍。（謂後聖法，是此苦智之類，名苦類智。緣此之慧，名苦類智忍。）謂智無間，無漏慧生，於法忍智各別內證。言後聖法皆是此類。四、苦類智。（印可緣苦類之智，名苦類智。）謂此無間，無漏智生，審定印可苦類智忍。如於苦諦有四種心，集、滅、道諦，應知亦爾。此十六心，八觀真如，八觀正智。（法品緣如，類品緣智。）法真見道無間解脫見自證分，差別建立，名相見道。（法忍，法真無間道見分。法智，法真解脫道見分。類忍，法無間之自證分。類智，法解脫之自證分。印前智故，差別立

也。）二者、依觀下上諦境。（觀上下二地，安立苦等四諦境也。）別立法類十六種心。謂觀現前不現前界（現前界者，謂下界，即欲界。現於欲界入見道故。上二界，名不現前。）苦等四諦，各有二心。一、現觀忍，二、現觀智。如其所應，法真見道無間解脫見分觀諦，（現觀忍，法真見道無間道見分。現觀智，法真見道解脫道見分。）斷見所斷百一十二分別隨眠，名相見道。（欲界四諦四十；上界各三十六諦，各除瞋故。總為百一十二也。）」前真見道，證唯識性；後相見道，證唯識相。二中初勝，故頌偏說。

**次修習位，其相云何。頌曰：**

**無得不思議　是出世間智　捨二麤重故　便證得轉依**

乙四、解修習位

此第四頌，解修習位，即明修道。前見道者，唯在初地初入地心。今

此修道，除初入地心出相見道已，從住、出地心，乃至第十地中金剛無間道來，並名修道也。故《論》說言：「菩薩從前見道起已，為斷餘障，證得轉依，復數修習無分別智。」

**頌**　無得不思議

**論**　此智遠離所取能取，故說無得及不思議。或離戲論，說為無得；妙用難測，名不思議。

**疏**　「此智遠離所取能取等」者：遠離所取，名為無得；遠離能取，說不思議。即一智體，離計所執實所能取，說無得等。非無見分等也。

「或離戲論，說為無得等」者：即一智體無有分別。有分別者，戲論行相。即後得智亦名戲論也。無分別智能斷二障，名為妙用，是不思議。

**頌**　是出世間智

**論**　是出世間無分別智。斷世間故，名出世間。二取隨眠是世間本，唯此能斷，獨得出名。或出世名依二義立，謂體無漏，及證真如；此智具斯二

種義故，獨名出世。餘智不然。即十地中無分別智。

**疏**　「餘智不然」者：謂後得智不名出世。非具能斷世間、體無漏等二種義故。餘易可知。

**頌**　捨二麤重故

**論**　數修此故，捨二麤重。二障種子立麤重名。性無堪任，違細輕故。令彼永滅，故說為捨。

**疏**　「二障種子立麤重名等」者：違細名麤，違輕名重。所知障種名麤重者，及非種麤重，地地別斷。煩惱障種名麤重者，金剛始除。若論煩惱非種麤重，亦地地斷。今顯由十地修無分別智，至金剛心斷煩惱種，十地等中，斷所知障種等。總合為言，名斷二種。約究竟盡，唯在金剛。

**頌**　便證得轉依

**論**　此能捨彼二麤重故，便能證得廣大轉依。依謂所依，即依他起，與染淨法為所依故。染謂虛妄，遍計所執。淨謂真實，圓成實性。轉謂二分

轉捨、轉得。由數修習無分別智，斷本識中二障麤重，故能轉捨依他起上遍計所執，及能轉得依他起中圓成實性。由轉煩惱，得大涅槃；轉所知障，證無上覺。成立唯識，意為有情證得如斯二轉依果。或依，即是唯識真如，生死涅槃之所依故。愚夫顛倒，迷此真如，故無始來受生死苦。聖者離倒，悟此真如，便得涅槃畢竟安樂。由數修習無分別智，斷本識中二障麤重，故能轉滅依如生死，及能轉證依如涅槃。此即真如離雜染性。如雖性淨，而相雜染。故離染時，假說新淨。即此新淨，說為轉依。修習位中，斷障證得，雖於此位亦得菩提，而非此中頌意所顯。頌意但顯轉唯識性，二乘滿位名解脫身，在大牟尼名法身故。

**疏**　「此能捨彼二麤重故等」者：顯由十地修智究竟故，至佛證轉依也。「依謂所依，即依他起」下：此第一解總為別依。斷染，故無所執；生淨，故得二果。餘文易了。

「或依，即是唯識真如」下：此第二師解依即是真如，迷悟依也。

其第一師解，菩提亦名轉依。此言非是此中頌意所顯，以後頌說「安樂解脫身，大牟尼名法」故。牟尼者，寂默義，寂止默靜諸雜染故。非彼菩提是唯識性，在大牟尼名法身故。

**論**　云何證得二種轉依？謂十地中修十勝行，斷十重障，證十真如。二種轉依，由斯證得。

言十地者：一、極喜地。初獲聖性，（初斷凡性，得聖性也。）具證二空，能益自他，生大喜故。二、離垢地。具淨尸羅，（謂別解脫、道、定共戒也。）遠離能起微細毀犯煩惱垢故。三、發光地。成就勝定大法總持，（法謂教法。殊勝之法，名為大法。大法總持者，謂大法之總持。總持，以念、慧為性，於彼勝法而無忘失故名。）能發無邊妙慧光故。四、燄慧地。安住最勝菩提分法，燒煩惱薪慧燄增故。五、極難勝地。真俗兩智行相互違，合令相應，極難勝故。六、現前地。住緣起智，（謂觀十二緣起，有最勝智。）引無分別最勝般若令現前故。七、遠行地。至無相住

功用後邊，（謂於此功用，得至究竟也。）出過世間二乘道故。八、不動地。無分別智任運相續，相、用、（相者，有相。用者，功用。）煩惱不能動故。九、善慧地。成就微妙四無礙解，（一、法無礙解，了知一切法句。二、義無礙解，通達一切義理。三、辭無礙解，分別一切言辭。四、辯無礙解，遍於十方，隨其所宜自在辯說。）能遍十方善說法故。十、法雲地。大法智雲含眾德水，（無性云：『由得總緣一切法智，總緣一切契經等法，不離真如。此一切法共相境智，譬如大雲；陀羅尼門、三摩地門猶如淨水；智能藏彼，如雲含水，有能生彼勝功能故。』）蔭蔽一切如空麤重，（又云：『又如大雲，覆隱虛空。如是法智，覆隱如空廣大無邊惑智二障。』惑智二障，此名麤重。）充滿法身故。（又云：『又如大雲澍清淨水，充滿虛空。如是法智，出生無量殊勝功德，充滿所證所依身故。』）如是十地，總攝有為無為功德以為自性，與所修行為勝依持，令得生長，故名為地。

十勝行者：即是十種波羅蜜多。施有三種，謂財施、無畏施、法施。（施財，名財施。施他不令豺狼等畏，名無畏施。法施可知。財，是身任持。無畏，是心任持。法施，是善法任持。）戒有三種，謂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。（律者，法律。儀者，儀式。於不善能遠離，防護受持，故名律儀。此即是戒，故名律儀戒。安住此戒，能建立餘。餘二以此為依持故。此律儀戒，是善任持。攝善法戒，是菩提任持，能集諸佛法故。饒益有情戒，是大悲任持，令得無罪利益相故。）忍有三種，謂耐怨害忍、安受苦忍、諦察法忍。（耐怨害忍，是不捨有情任持。若不耐怨害，便於彼怨，是捨於彼。安受苦忍，是捨下劣心任持。心若下劣，不能受苦故。諦察法忍，是無生法忍任持。無性云：『諦察法忍，是前二忍所依止處，堪任甚深廣大法故。』）精進有三種，謂被甲精進、攝善精進、利樂精進。（被甲精進，是善根方便任持。攝善精進，是善根圓證任持。利樂精進，是即善根無盡任持。）靜慮有三種，謂安住靜慮、引發靜慮、

辦事靜慮。（安住者，安住現法樂住故，此名無厭倦任持。引發者，引六通故，此名諸所思事成滿任持。辦事者，依此辦利有情事故，以能止息饑儉等故，此名御眾業任持。）般若有三種，謂生空無分別慧、法空無分別慧、俱空無分別慧。方便善巧有二種，（《攝論》云：『謂以前六度所集善根，共諸有情迴求無上正等菩提故。』）謂迴向方便善巧、拔濟方便善巧。願有二種，（《攝論》云：『謂發種種微妙大願，引攝當來波羅蜜多殊勝眾緣。』）謂求菩提願、利樂他願。力有二種，謂思擇力、修習力。（《攝論》云：『由思擇、修習二力，令前六度無間現行。』）智有二種，謂受用法樂智、成熟有情智。（《攝論》云：『謂由前六成立妙智，受用法樂，成熟有情。』）

十重障者：一、異生性障。謂二障中分別起者，依彼種立異生性故。二乘見道現在前時，唯斷一種，名得聖性。菩薩見道現在前時，具斷二種，名得聖性。（下略。）二、邪行障。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及彼所起

悞犯三業。彼障二地極淨尸羅，入二地時便能永斷。（下略。）三、闇鈍障。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令所聞思修法忘失。彼障三地勝定總持，及彼所發殊勝三慧，入三地時便能永斷。（下略。）四、微細煩惱現行障。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第六識俱身見等攝。（言第六識，簡第七識。等者，等取我所邊見，及我慢、我愛與見俱者，皆是此品。及等取彼定愛、法愛。如《論》自釋。）最下品故，不作意緣故，遠隨現行故，說名微細。彼障四地菩提分法，入四地時便能永斷。（下略。）五、於下乘般涅槃障。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令厭生死，樂趣涅槃。同下二乘厭苦欣滅。彼障五地無差別道，入五地時便能永斷。（下略。）六、麤相現行障。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執有染淨麤相現行。彼障六地無染淨道，入六地時便能永斷。（下略。）七、細相現行障。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執有生滅細相現行。彼障七地妙無相道，入七地時便能永斷。（下略。）八、無相中作加行障。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令無相觀不任運起。前之五地，有相觀

多，無相觀少。於第六地，有相觀少，無相觀多。第七地中，純無相觀，雖恆相續，而有加行。由無相中有加行故，未能任運現相及土。如是加行，障八地中無功用道，故若得入第八地時便能永斷。彼永斷故，得二自在。（謂現相及土二自在也。下略。）九、利他中不欲行障。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令於利樂有情事中，不欲勤行，樂修己利。彼障九地四無礙解，入九地時便能永斷（下略。）十、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。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令於諸法不得自在。彼障十地大法智雲，及所含藏所起事業，入十地時便能永斷。（下略。）此地於法雖得自在，而有餘障，未名最極。謂有俱生微所知障，及有任運煩惱障種。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彼皆頓斷，入如來地。

十真如者：一、遍行真如。謂此真如二空所顯，無有一法而不在故。二、最勝真如。謂此真如具無邊德，於一切法最為勝故。三、勝流真如。謂此真如所流教法，於餘教法極為勝故。四、無攝受真如。謂此真如無所

繫屬，非我執等所依取故。五、類無別真如。謂此真如類無差別，非如眼等類有異故。六、無染淨真如。謂此真如本性無染，亦不可說後方淨故。七、法無別真如。謂此真如雖多教法種種安立，而無異故。八、不增減真如。謂此真如離增減執，不隨淨染有增減故。即此亦名相、土自在所依真如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，現相現土俱自在故。九、智自在所依真如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，於無礙解得自在故。十、業自在等所依真如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，普於一切神通作業總持定門皆自在故。雖真如性實無差別，而隨勝德假立十種。雖初地中已達一切，而能證行猶未圓滿。為令圓滿，後後建立。

如是菩薩，於十地中，勇猛修行十種勝行，斷十重障，證十真如，於二轉依便能證得。

**疏**　轉依義別，略有四種。一、能轉道，二、所轉依，三、所轉捨，四、所轉得。今但取後，不取前三，以頌說有「證得轉依」言故。此所轉得，

復有其二。如《論》說言：「一、所顯得。謂大涅槃。此雖本來自性清淨，而由客障覆令不顯。真聖道生斷彼障故，令其相顯，名得涅槃。此依真如離障施設，故體即是清淨法界。涅槃義別，略有四種。一、本來自性清淨涅槃。謂一切法相真如理。雖有客染，而本性淨，具無數量微妙功德，無生無滅，湛若虛空，一切有情平等共有，與一切法不一不異，離一切相、一切分別，尋思路絕，名言道斷，唯真聖者自內所證，其性本寂，故名涅槃。二、有餘依涅槃。謂即真如出煩惱障。雖有微苦所依未滅，而障永寂，故名涅槃。三、無餘依涅槃。謂即真如出生死苦。煩惱既盡，餘依亦滅，眾苦永寂，故名涅槃。四、無住處涅槃。謂即真如出所知障。大悲般若常所輔翼，由斯不住生死、涅槃，利樂有情，窮未來際，用而常寂，故名涅槃。一切有情皆有初一，二乘無學容有前三，唯我世尊可言具四。（下略。）二、所生得。謂大菩提。此雖本來有能生種，而所知障礙故不生。由聖道力斷彼障故，令從種起，名得菩提。起已相續，窮未來

際。此即四智相應心品。云何四智相應心品？一、大圓鏡智相應心品。謂此心品離諸分別，所緣行相微細難知，不忘不愚一切境相；性相清淨，離諸雜染，純淨圓德，現種依持；能現能生身土智影；無間無斷，窮未來際，如大圓鏡，現眾色像。二、平等性智相應心品。謂此心品，觀一切法自他有情悉皆平等，大慈悲等恆共相應；隨諸有情所樂，示現受用身土影像差別；妙觀察智不共所依，無住涅槃之所建立，一味相續，窮未來際。三、妙觀察智相應心品。謂此心品，善觀諸法自相共相，無礙而轉。攝觀無量總持定門，及所發生功德珍寶；於大眾會，能現無邊作用差別，皆得自在；雨大法雨，斷一切疑，令諸有情皆獲利樂。四、成所作智相應心品。謂此心品，為欲利樂諸有情故，普於十方示現種種變化三業，成本願力所應作事。（下略。）此四心品，雖皆遍能緣一切法，而用有異。謂鏡智品，現自受用身淨土相，持無漏種。平等智品，現他受用身淨土相。成事智品，能現變化身及土相。觀察智品，觀察自他功能過失，雨大法雨，

破諸疑網，利樂有情。如是等門，差別多種。此四心品，名所生得。此所生得，總名菩提。及前涅槃，名所轉得。」菩提、涅槃二所轉得，即是頌說「證得轉依」。然此證得，非已證得，說能證得。如《論》說言：「此修習位，說能證得，非已證得，因位攝故。」

**後究竟位，其相云何。頌曰：**

**此即無漏界　不思議善常　安樂解脫身　大牟尼名法**

乙五、解究竟位

自下第五頌，解究竟位。謂究竟道名究竟位。如《論》說言：「前修習位所得轉依，應知即是究竟位相。」初一句，出位體。次七字，顯勝德。餘八字，簡二乘，顯三乘別。

**頌**　此即無漏界

**論**　此謂此前二轉依果，即是究竟無漏界攝。諸漏永盡，非漏隨增，性淨

圓明，故名無漏。界是藏義，此中含容無邊希有大功德故。或是因義，能生五乘世出世間利樂事故。

**疏**　「即是究竟無漏界攝」者：此即出體。無漏界攝，即菩提、涅槃二轉依果。言究竟者，略有二義，一、簡前四位名究竟，二、簡二乘名究竟。二乘雖得菩提、涅槃，非究竟義，非高勝故。

「諸漏永盡」下：釋無漏義。諸漏永盡者，能除漏義，能證所證皆能除漏。此即離彼相應縛義。非漏隨增者，即是顯非所緣縛義。又淨，簡有漏。圓，簡二乘。明，簡菩薩。無漏具五義性，名無漏界。餘無漏等，雖亦名無漏，非究竟無漏。

「界是藏義」者：無為功德，涅槃所藏。有為功德，菩提所含。故說含容無邊希有大功德也。

「或是因義」者：此約體說。謂體能生五乘世出世間利樂事業故也。

**頌**　不思議善常

**論**　此轉依果又不思議，超過尋思言議道故；微妙甚深，自內證故；非諸世間喻所喻故。此又是善，白法性故；清淨法界遠離生滅，極安隱故；四智心品妙用無方，極巧便故；二種皆有順益相故；違不善故；俱說為善。（下略。）此又是常，無盡期故。清淨法界無生無滅，性無變易，故說為常。四智心品所依常故，無斷盡故，亦說為常。非自性常，從因生故；生者歸滅，一向記故；不見色心非無常故。然四智品，由本願力，所化有情無盡期故，窮未來際無斷無盡。

**疏**　「此轉依果又不思議等」者：此下解眾德。有四，一、不思議，二、善，三、常，四、安樂。此即先解不思議。智之與境皆具此義。

「微妙甚深，自內證故」者：別解不思。又智微妙，性相甚深為所緣境，自內證故。又境微妙，唯甚深智能內證故。

「非諸世間喻所喻故」者：別解不議。絕比無方故。

「此又是善」下：次二明善。顯合四義故名善。頌言善者，白法性

故。體白，故異不善及有漏。能斷黑，名白故。問：若爾，此與有漏善何別？答：如《論》文釋，以三義顯。即是：一者、清淨法界遠離生滅，極安隱故。二者、四智心品妙用無方，極巧便故。三者、二種皆有順益相故。言二種者，即謂無為、有為是也。由是三義，故與有漏善有差別。並下違不善故，合具四義，俱說為善。

「此又是常」下：次三解常。法界智品五俱無盡，故皆是常。清淨法界無生滅，故常；無變易，故常；皆自性常，故說為常。其四智品所依常，故常；無斷盡，故常。無斷常者，是報身義。無盡常者，是化身相續常義。非自性常，從因生故，亦說為常。從因生故者，謂明從種生也。

「由本願力，所化有情等」者：顯色心非常。然由願力常，獲得常色等。即是不斷相續常義也。

**頌**　安樂解脫身　大牟尼名法

**論**　此又安樂，無逼惱故；清淨法界眾相寂靜，故名安樂；四智心品永離

惱害，故名安樂。此二自性，皆無逼惱，及能安樂一切有情，故二轉依俱名安樂。二乘所得二轉依果，唯永遠離煩惱障縛，無殊勝法故，但名解脫身。大覺世尊成就無上寂默法故，名大牟尼。此牟尼尊所得二果，永離二障，亦名法身。無量無邊力、無畏等大功德法所莊嚴故。體、依、聚義，總說名身。故此法身，五法為性，非淨法界獨名法身，二轉依果，皆此攝故。

**疏**　「此又安樂」下：次四解安樂。言「無逼惱故」者：無逼無惱諸有情故。非如有漏善，逼逐處生死，惱亂有情類，不令趣涅槃也。又有漏法皆是行苦，逼迫性故，增煩惱故，故非安樂。問：安之與樂，差別云何？謂諸有漏樂受者，樂而不安，麤動轉故。有漏輕安，安而不樂，不能順益得涅槃故。

「二乘所得二轉依果」下：此解解脫身。以彼二乘解脫生死及縛法故，但名解脫身。以無十力等殊勝法所莊嚴故，不名法身。殊勝法者，斷

所知障，得無量功德依故。

「大覺世尊成就無上寂默法故」下：此解在牟尼名法身。梵言牟尼，此言寂默。寂默法者，離言法也。唯我世尊大牟尼尊二轉依果，亦名法身，亦解脫也。離煩惱故，名解脫身。離所知障，具無邊德，名為法身。

「體、依、聚義，總說名身」者：謂具三義，名為身故。一、體性義，二、依止義，三、眾德聚義。由是三義，故通三身。非唯三身中之法身獨言法身也。

**論**　「如是法身，有三相別。一、自性身。謂諸如來真淨法界，受用、變化平等所依，離相寂然，（尋思路絕也。）絕諸戲論，（離語言也。）具無邊際真常功德，是一切法平等實性。即此自性，亦名法身，大功德法所依止故。二、受用身。此有二種。一、自受用。謂諸如來，三無數劫修集無量福慧資糧，所起無邊真實功德，及極圓淨常遍色身，（眾相咸備，名極圓。體離眾患，名極淨。無間無斷，名極常。無所不在，名極遍。積

集有礙之體，名色身。此即功德之所依身。一、是常，不斷常故。二、是遍，量同空故。）相續湛然，盡未來際。（言相續者，簡自性身，有生滅故。言湛然者，簡他受用，及簡化身，彼時斷故。）二、他受用。謂諸如來，由平等智示現微妙淨功德身，居純淨土，為住十地諸菩薩眾，現大神通，轉正法輪，決眾疑網，令彼受用大乘法樂。合此二種，名受用身。（他身用中現身土，由平等智。現通、說法，由觀察智。自他受用法樂等者，名受用身。）三、變化身。謂諸如來，由成事智變現無量隨類化身，居淨穢土，為未登地諸菩薩眾、二乘、異生，稱彼機宜，現通說法，令各獲得諸利樂事。（以上說三身別相。）如是三身，雖皆具足無邊功德，而各有異。謂自性身，唯有真實常樂我淨，離諸雜染；（此簡有漏。）眾善所依無為功德；（此簡有為無漏。此順生善法，故云所依。不爾，法身應以木石為難。彼亦不能起貪恚等，應名具功德也。）無色心等差別相用。自受用身，具無量種妙色心等真實功德。若他受用，及變化身，唯具無邊

似色心等，利樂他用化相功德。（以上說三身功德各異。）又自性身，正自利攝，寂靜安樂，無動作故；亦兼利他，為增上緣，令諸有情得利樂故；又與受用及變化身為所依止，故俱利攝。自受用身，唯屬自利。若他受用及變化身，唯屬利他，為他現故。（以上說三身二利。）又自性身，依法性土。雖此身土體無差別，而屬佛法，相性異故。（以佛義是相。謂有為功德法所依故，眾德聚義故，二身自體故。法是性義，功德自性故，能持自性故，諸法自性故。體為土，義為身。）此佛身土俱非色攝，雖不可說形量小大，然隨事相，其量無邊，譬如虛空遍一切處。自受用身還依自土。謂圓鏡智相應淨識，由昔所修自利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，從初成佛盡未來際，相續變為純淨佛土，周圓無際，眾寶莊嚴，自受用身常依而住。如淨土量，身量亦爾。諸根相好，一一無邊，無限善根所引生故。功德智慧既非色法，雖不可說形量大小，而依所證及所依身，（謂功德隨所依身，智慧隨所證也。）亦可說言遍一切處。他受用身亦依自土。謂平等

智大慈悲力，由昔所修利他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，隨住十地菩薩所宜，變為淨土，或小或大，或劣或勝，前後改轉，他受用身依之而住，能依身量亦無定限。若變化身，依變化土。謂成事智大慈悲力，由昔所修利他無漏淨穢佛土因緣成熟，隨未登地有情所宜，化為佛土，或淨或穢，或小或大，前後改轉，佛變化身依之而住，能依身量亦無定限。（以上說三身依土分別。他受用身土，他受用法樂增，同自受用，俱名受用。化土雖復說法，神通增故，立變化名。法樂義劣，不名受用。）自性身土，一切如來同所證故，體無差別。自受用身，及所依土，雖一切佛各變不同，而皆無邊，不相障礙。餘二身土，隨諸如來所化有情，有共不共。所化共者，同處同時，諸佛各變為身為土，形狀相似，不相障礙，展轉相雜，為增上緣，令所化生自識變現，謂於一土有一佛身，為現神通說法饒益。於不共者，唯一佛變。諸有情類，無始時來種姓法爾更相繫屬。或多屬一，或一屬多，故所化生有共不共。不爾，多佛久住世間，各事劬勞，實為無益，

一佛能益一切生故。（以上說三身諸佛身土所化同異。）」餘諸門義，如《論》廣說，茲不更述。

此本論名《唯識三十》。由三十頌顯唯識理，乃得圓滿。非增減故。

已依聖教及正理　分別唯識性相義

所獲功德施羣生　願共速登無上覺

**唯識三十論略解**